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名：	詹淑娟	潘啟明
職稱：	副總經理	投資部經理
電話：	(02)2712-1628	(02)2712-1628
電子郵件信箱：	daphne@lungyengroup.com.tw	jimmypan@lungyengroup.com.tw

二、 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電話：(02)2712-1628
傳真：(02)2712-1629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電話：(02)2382-6789

四、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嘉修、張淑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監察人	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5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25
(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2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股本來源	34

二、股東結構-----	35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39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39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39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 事項-----	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 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4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一)計畫內容-----	42
(二)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經營結果-----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99 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員工努力經營之下，營運狀況仍然穩定成長。本人謹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

99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巖人本為消滅公司，而合併生效後之中文名稱變更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申報生效在案，合併基準日則訂為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此一重要里程碑代表主管機關對於生命事業的重視，也意味本公司未來將更致力於公司治理及創造更大股東權益。茲就 99 年度的營業狀況以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92,664	614,415	(321,751)	(52.37%)
營業成本	248,275	443,346	(195,071)	(44.00%)
營業毛利	44,389	171,069	(126,680)	(74.05%)
營業費用	61,419	76,382	(14,963)	(19.59%)
營業淨利	(17,030)	94,687	(111,717)	(117.99%)
營業外淨收支	891,664	19,737	871,927	4417.73%
本期淨利	874,634	119,806	754,828	630.04%

(二)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4,714,383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6,989 仟元，負債比為 3.12%，流動比率為 1503.57%。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74	4.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7	7.12
純益率%	298.85	19.50
每股盈餘(元)	2.33	0.44

貳、一〇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與業務目標，完善績效考核，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2.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藉由資源分享、通路行銷及海外併購等策略，吸引外資以加速開展國際化步伐。
4. 制定專業人才養成計畫，建置人力資源管理平台與交流機制，發揮人力資源綜效。

(二)預計一〇〇年塔位、墓園及生前契約之銷售量為 25,107 單位，較九十九年度 17,581 單位成長 42.81%。

(三)重要之經營政策

1.建置整合平台，發揮經營綜效

運用轉投資資源共享與業務合作機制，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創造交叉銷售綜效，提高商品滲透率，開發多元獲利引擎。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契機，積極評估尋求適當之併購標的，爭取政策支持，發揮規模經濟與範疇效益。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建置獨立有效之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動態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

5.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落實公司治理，結合社會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〇〇年發展策略在原有之建設本業仍將持續銷售專案之庫存，規劃精緻化、高品質之產品，並以結構安全為目標，開發北台灣之中小規模土地。另配合政府大力推展之都市更新，公司亦著力於精華區之都市更新開發作業。

另在合併完成後之殯葬本業，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社會問題逐步呈現，國人對於事前規劃往生禮儀的觀念也較為接納。生前契約因已達到「尊重生命，莊嚴往生」的生活需求，自然成為人們樂於接受的熱門商品。本公司掌握陰宅市場發展契機，在生前契約、禮儀服務及塔位銷售市場上仍將扮演領導廠商的地位，以生命服務為本業出發，並將營運觸角延伸至大陸，進駐中國市場。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全球經濟逐步回溫，加上兩岸經貿交流密切，吸引外資與企業資金回流，以及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挹注內需，預估我國總體經濟將持續推升，有利產業拓展營運空間。
- (二)新興市場高成長動力推升國際景氣復甦，亞太國家經濟地位備受矚目，將牽動金融業海外擴張版圖策略。
- (三)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展開協商，有助本公司中國地區本業之布局，另開放中資機構進入我國市場，對公司本業經營而言將是機會與挑戰兼具。
- (四)積極強化風險控管、流動性管理、資本適足率與注重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以厚植經營實力。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致力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六年：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成立，設址於台北縣新莊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民國七十八年：於台北縣林口地區推出別墅型社區生活住宅-大漢歐鄉，由於規劃用心，重視品質，分別獲得「最佳建築品質類社區項-美屋獎」及「第一屆建築金石獎」，銷售率達百分之百。

民國八十一年：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及健全財務結構，於10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壹億肆仟萬元整。

民國八十三年：另為因應業務擴展，於元月份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伍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並因服務品質之提升，榮獲「第一屆國家優良服務企業獎建設公司類」之殊榮。

民國八十五年：於桃園地區推出「大漢愛家」「大漢愛鄉」「大漢馨家」系列產品，銷售亦創佳績，並於7月份開始導入ISO9002國際品質標準認證活動，以提昇公司經營之各項品質水準。

民國八十六年：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於6月5日獲准補辦公開發行，併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將預收股款轉為實收股本，合計為新臺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另於12月份再行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萬零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於內湖地區推出廠辦系列產品「大漢科技總部第二期」。並成為第一批取得內政部「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識」及第一屆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之殊榮。

民國八十七年：於9月辦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玖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柒億零柒佰玖拾玖萬元整。

公司於桃園地區推出具優質生活空間之社區住宅大樓「大漢頤和園」案，亦獲「中華民國建築金獎-規劃設計類」入圍。

民國八十八年：於11月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壹仟零捌拾壹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新臺幣捌億壹仟捌佰捌拾萬元整；「大漢頤和園」案榮

獲第七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之殊榮。

民國八十九年：「大漢頤和園」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傑出管理維護類及第二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施工品質類」之殊榮，「大漢大直 w.w.w」亦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獎項。另公司於9月8日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陸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新台幣捌億捌仟伍佰陸拾萬參仟元整；10月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民國九十年：導入學習型組織專案及進行組織文化暨人力資源診斷專案。

民國九十一年：本公司91年4月12日由監察人陳維國先生依法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任及改選董監事，由陳吉勝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九十二年：推動「產銷合一制度」，達「建築規劃」、「營建管理」、「產品行銷」三項整合。

於台北市推出農安街「雙城四米五」案、台北市大安區「大漢敦爵案」及台北縣泰山鄉「大漢楓江閣」案，「大漢敦爵案」、「大漢楓江閣」案完工交屋。

民國九十三年：2月於台北市內湖區推出「大漢 MVP」案。

12月於台北市北投區推出「北投大漢」案，「雙城四米五」案完工。

民國九十四年：10月於台北市士林區推出「大漢君址」案。

11月「大漢 MVP」案完工。

11月董事會改選賴銘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95年2月8日召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賴銘煌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2月公司為擴大營業，將公司遷至台北市，以提供客戶更完善與即時的服務。

民國九十六年：4月於文山區木柵推出「館藏」案。

4月「北投大漢」案完工。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參仟貳佰玖拾貳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拾億零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

民國九十七年：8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9月本公司由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15樓之1遷址至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9月9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

民國九十八年：2月26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完成，3月13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億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

6月12日全面改選董監事。

10月29日補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11月6日董事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東75%股份案。

12月木柵「館藏」案完工。

民國九十九年：2月5日為本公司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75%股份案基準日，計增資發行新股柒仟肆佰玖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股，2月26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參拾捌億貳仟壹佰伍拾玖萬參仟壹佰伍拾元整。

10月12日為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經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股東會通過合併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壹仟陸佰玖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肆股，新台幣壹億陸仟玖佰貳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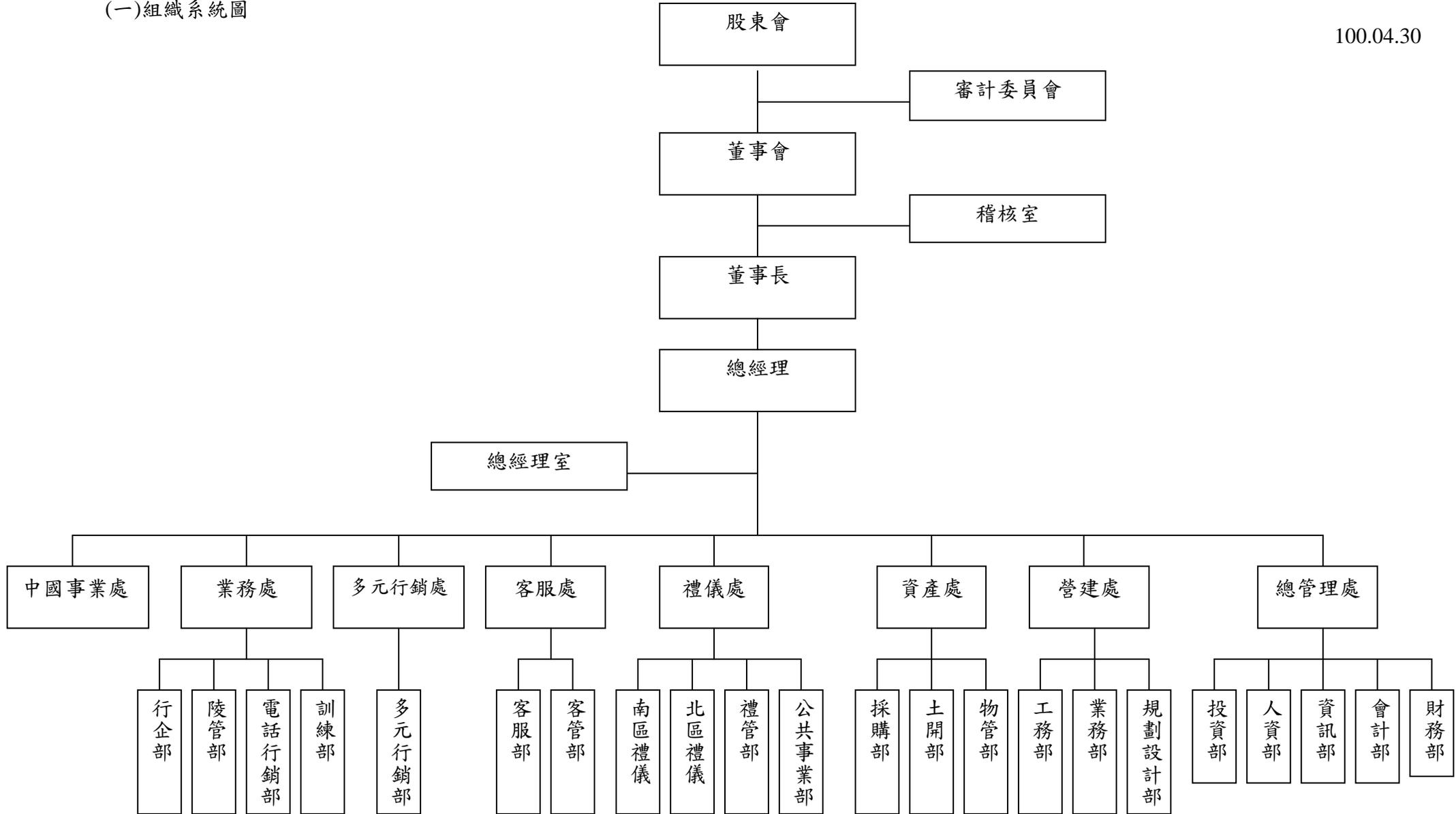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董事會訂定2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公司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4月8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掛牌，5月9日更名新股掛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00.04.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 核 室	負責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及推動，擬訂個別稽核案件之實施作業計劃。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
(2)	中國事業處	負責擴展中國大陸殯葬事業。
(3)	業 務 處	負責商品企劃、業務企劃、業務管理、教育訓練、業務活動、美術設計、晉塔服務、墓園管理、電話行銷。
(4)	多元行銷處	合作通路之新開發與結盟合作規劃、多元通路管理、多元通路經營與維繫(包含宣導/訓練/銷售活動等)、通路專屬商品及支給之規劃。
(5)	客 服 處	負責客戶管理、法務、分期管理、契約管理。
(6)	禮 儀 處	負責禮儀企劃、禮儀管理、禮儀服務、禮體管理、會館管理、公關、廣告宣傳。
(7)	資 產 處	負責公司不動產、資產管理、資產維護、客戶服務、禮儀採購、庶務採購。
(8)	營 建 處	負責新建工程之施工、現有設施之修繕、建築師與顧問公司之委聘與協調、現有設施之增設、更新等設計事宜、對外業務之爭取、採購發包、數量估算。
(9)	總 管 理 處	負責付款出納、收入出納、資金調度、營收會計、禮儀會計、普通會計、人才招募、訓練、職工福利、系統開發、系統管理、股務作業、短期投資、轉投資管理、投資人關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世聰	98.06.10	3年	98.06.10	15,977,267	5.20%	25,304,482	6.34%	0	0%	0	0	大專 日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成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耘傳播副總經理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珈丞(註1)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賓州法蘭克林馬修大學經濟系副修英國文學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法律服務部專員 晶華酒店儲備幹部 聯邦投信市場分析師	百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世聰	父女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藤林朗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日本明星大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美麗花壇(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亞陶(註2)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九屆執行委員 中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全球人壽保險集團首席顧問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首席顧問 仲利控股首席顧問 宏仁企業集團首席顧問 海康人壽保險公司董事	天津大圓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沙灣鄉村俱樂部董事長 中睦瑞福集團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春桂(註2)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淡江大學肄業	龍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劉積瑄	98.10.29	3年	98.10.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商摩根士丹利房地產基金資深顧問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生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 Global Gateway LP, 香港/洛杉磯, 共同創辦人及亞洲區總裁	華美銀行(中國)董事長 美國華美銀行董事 的近律師行(台北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寶川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菸酒(股)公司監察人 陽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子葆	98.10.29	3年	98.10.29	0	0%	0	0%	0	0%	0	0	法國國立橋樑與道路學院(ENPC)博士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新竹市副市長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 外交部政務次長	輔仁大學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有彬	98.10.29	3年	98.10.29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行政部經理 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地區副總經理 中部地區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兼首席業務主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註1：原名李依倫，已於100年2月10日法人代表改派辭任。

註2：於100年2月10日法人代表改派就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李俊毅 41.17%
	(2) 李世聰 33.16%
	(3) 李珈丞(註) 20.00%
	(4) 李孟哲 5.67%
2.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福和投資有限公司 94.65%
	(2) 李世聰 2.85%
	(3) 陳詠婷 2.5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龍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31%
	(2) 陳詠婷 10.34%
	(3) 劉萍 5.17%
	(4) 李淑容 1.73%
	(5) 李邦珥 1.73%
	(6) 宋美華 1.7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龍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李世聰 99.99%
	(2) 李珈丞 0.01%(註)

註：原李依倫更名為李珈丞。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世聰			✓	✓							✓		✓		0
劉偉龍			✓			✓	✓	✓		✓	✓	✓		0	
李珈丞 (註11)						✓				✓		✓		0	
藤林朗						✓	✓	✓		✓	✓	✓		0	
郭亞陶 (註12)			✓	✓	✓	✓	✓	✓	✓	✓	✓	✓		0	
陳春桂 (註12)			✓	✓	✓	✓	✓	✓	✓	✓	✓	✓		0	
劉積瑄		✓	✓	✓	✓	✓	✓	✓	✓	✓	✓	✓	✓	1	
楊子葆	✓		✓	✓	✓	✓	✓	✓	✓	✓	✓	✓	✓	0	
黃有彬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珈丞(原名李依倫)已於100年2月10日辭任。
-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亞陶、陳春桂於100年2月10日就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偉龍	98.09.14	103,000	0.03%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耘傳播副總經理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詹淑娟	99.03.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進煌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錡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營建處副總經理	范國璋	100.02.09	0	0%	0	0%	0	0%	亞洲理工學院地工與運輸研究所碩士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副處長代理處長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中國事業處副總經理	吳鴻恩	100.0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多元行銷處副總經理	丁用節	100.0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寶服務(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協理	梁建芸	99.03.1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無	無	無	
資產處協理	游碧君	100.02.01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會統科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禮儀處協理	鈕安澤	100.02.01	1,00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中文系 艾倫比亞公司行銷主任 資生堂公司資深公關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游明璋	100.02.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國貿科 精誠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恆逸資訊(股)公司系統分析師	無	無	無	
客服處協理	林淑玲	100.02.16	0	0%	4,000	0%	0	0%	德明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聰	3,172	3,172	0	0	0	0	0	0	0.36%	0.27%	2,062	5,403	54	171	0	0	0	0	0	0	0.60%	0.75%	無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偉龍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藤林朗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亞陶 (註3)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春桂 (註3)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珈丞 (註2)																							
獨立董事	黃有彬																							
獨立董事	楊子葆																							
獨立董事	劉積瑄																							

註1:退職退休金本公司54仟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71仟元,皆屬退休金提撥數。

註2:原李依倫更名為李珈丞,於100年2月10日法人代表改派辭職。

註3:自100年2月10日法人代表改派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朗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珈丞(註2) 劉積瑄 楊子葆 黃有彬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朗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珈丞(註2) 劉積瑄 楊子葆 黃有彬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朗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珈丞(註2) 劉積瑄 楊子葆 黃有彬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朗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珈丞(註2) 劉積瑄 楊子葆 黃有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1,334仟元。

註2：原李依倫更名為李珈丞，於100年2月10日法人代表改派辭職。

註3：自100年2月10日法人代表改派就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投資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劉偉龍	4,072	5,782	149	221	100	440	0	0	0	0	0.49%	0.55%	0	0	無
副總經理	詹淑娟															
副總經理	王彥傑(註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詹淑娟、王彥傑(註2)	王彥傑(註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偉龍	劉偉龍、詹淑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611 仟元。

註2：已於 99 年 3 月 31 日離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偉龍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淑娟				
	副總經理	王彥傑(註1)				
	經理	林育端(註2)				

註1：已於99年3月31日離職。

註2：已於100年2月16日離職。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98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4.42%	4.73%	0.87%	1.0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比例範圍內，並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支付。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及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依其學歷、經歷、經營績效、工作年資、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標準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聰	10	3	76.92%	法人董事改派：98.09.14 就任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偉龍	12	0	92.31%	98.06.10 就任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珈丞(註)	12	0	92.31%	98.06.10 就任，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法人代表改派辭職。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藤林朗	12	0	92.31%	98.06.10 就任
獨立董事	劉積瑄	11	2	84.62%	98.10.29 就任
獨立董事	楊子葆	13	0	100.00%	98.10.29 就任
獨立董事	黃有彬	13	0	100.00%	98.10.2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原李依倫更名為李珈丞。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積瑄	7	1	87.50%	98.10.29 選任
獨立董事	楊子葆	8	0	100.00%	98.10.29 選任
獨立董事	黃有彬	7	0	87.50%	98.10.29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已請稽核主管於會中作稽核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公司已設有發言人處理上述問題。</p> <p>(二)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控管相關資訊。</p> <p>(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98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聘任係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及董事非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p> <p>(二) 公司發言人制度健全，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查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詳年報20頁。</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上述準則，本公司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亦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給予員工各項技能訓練機會培育人才。</p> <p>(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妥善處理相關問題。</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進修課程，皆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第25~26頁(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專人執行客訴問題。</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美元1仟萬元責任保險，相關投保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未來將視實際考量設立專(兼)職單位，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推動。</p> <p>(三)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辦法」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未來將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推動，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及提升環境品質，推行資源回收落實垃圾分類、紙張重複使用、全面禁菸、隨手關燈、加裝省水裝置、使用環保餐具、電話節約規範等等，相關規範已落實執行，並配合定期查檢。</p> <p>營建業部份： 工地工程均委由營造商負責，公司於個案發包時，關於工地工程進行之污染防範措施及工地環境清潔之維護依契約之約定完全由營造商負責。惟為避免營建工程進行中可能產生之環境污染，對營造商在採用廢棄物處理、廢氣(防塵)處理、廢水(污水)處理事項皆進行嚴格督導與檢查，務必達到各項環保標準。</p> <p>生命事業部份： 1. 致力於環保商品之推廣，秉持為客戶嚴格把關、維護商品最高品質的理念，嚴格篩選出由天然中草藥所製造的無煙香品，讓客戶得以用最好、最健康的香品禮敬諸天神佛與逝者。 2. 為避免禮體師在為往生者進行禮體淨身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對環境造成不當影響，本公司斥資裝設廢水處理設備，並通過水質樣品檢驗，為維護地球資源盡最大心力。 3. 本公司體認到企業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期望藉由先進的技術和創新的作法，提供對於環境友善的產品與服務，為下一代維護永續發展的環境，特邀請國際級建築大師安藤忠雄設計自然生態墓園，這座以櫻花、蝴蝶、水瀑為設計主軸的生態墓園鉅作，未來將成為兼具人文與休憩之國際級觀光景點。</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積極處理客戶服務事宜，以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p> <p>(四) 本公司個案發包時，嚴格要求工地工程進行之污染防範措施及工地環境清潔之維護；在生命事業部份，每季舉辦供應商大會，於會議中宣導公司相關政策，希望供應商一同響應。</p> <p>(五) 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如下表列。</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如下表列。</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

名稱	活動內容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p>1. 八八風災事發之際，本公司發起員工自發性捐款，並與公司聯名共同捐助一千萬元予災情最為嚴重之高雄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另外，南部同仁更自發性排班，支援驗屍及法會等相關事宜，並號召同仁南下為亡者念佛祈福，以實際行動支援災民。</p> <p>2. 響應日本東北大地震賑災，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1 仟萬元及相關物資。</p>
龍巖慈善基金會	<p>1. 獎助學金贊助</p> <p>(1) 家扶基金會：受惠對象為國小、國中(無地區限制)，受益人次共 197 人。</p> <p>(2) 台大管理學院：贊助對象為台大管理學院研究生。龍巖基金會設立研究案邀請學生參與，並給予獎學金，使其能於生活無憂之同時，亦可加深對於產業上的知識，助其畢業後能更快適應社會環境、進入就業市場以回饋社會。</p>

名稱	活動內容
龍巖慈善基金會	2.醫學人才研究經費贊助 (1)台大醫學院：贊助對象為台大醫學院博士生、年輕教授提出之研究案，透過台大醫學院協助篩選申請之研究案，99年度上下學期，共贊助74名研究生。
	3.公益贊助 (1)新竹縣竹北市醫友協進會：提供接送病友就醫往返專車乙台，提供60歲以上身體不便之長者（非乘坐輪椅），陪伴長者就醫接送。平均每天服務6~7位長者，99年度共服務約1,200人次。 (2)中研院壘球隊：提供中央研究院慢速壘球隊，提供活動推廣經費。 (3)愛維養護中心：捐助愛維家族身心靈照護計畫，提供院內罹患腦性麻痺植物人、腦中風、脊椎損傷及罕見疾病之住民，購買住民所需之營養奶品、尿布及看護墊物資等，服務院內179名住友生活必需品。
	4.無力殮葬免費服務：99年度共受理48件，已執行完畢計36件。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明訂在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
-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定期報告董事會，且追蹤後續各單位改善情形。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詳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八) 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劉積瑄	99/10/27	99/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多變的金融環境下董監責任及經營判斷法則	3.0
		99/11/08	99/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0
獨立董事	楊子葆	99/09/27	99/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0
		99/10/01	99/10/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與財務規劃實務	3.0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楊子葆	99/10/12	99/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0
		99/10/29	99/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企業股東會運作實務研討會暨實際案例說明	3.0
獨立董事	黃有彬	99/09/27	99/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0
		99/10/12	99/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0
		99/10/20	99/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0
		99/10/25	9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0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經理	詹淑娟	100/01/12	100/0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15.0
		100/02/14	100/0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 2011 Part I: 財報編製、收入、資產、負債、權益、所得稅相關準則	12.0
		100/02/22	100/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因應對策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04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聰 簽章
總經理：劉偉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99 年度	99/06/09	1.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99/10/12	1.通過承認修正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2.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3.通過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01.99 年 0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1)本公司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案。

(2)本公司擬訂定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之股份交換基準日案。

02.99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03.99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2)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議案。

(4)本公司稽核主管陳玠富解任案。

(5)稽核主管梁建芸新任案。

04.99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1)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案。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解任及新任案(自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4)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修正案。

05.99 年 06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1)呈九十九年度稽核計劃修訂案。

06.99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1)本公司與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擬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呈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5)擬修正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6)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及地點、議案。

(7)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8)有關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07.99 年 0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1)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08.99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09.99年12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本公司民國一百年稽核執行計劃。
- 10.100年0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授權案。
-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程序。
- (3)呈本公司集團100年度經營計劃書。
- 11.100年01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 (2)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因龍巖人本合併消滅，而變更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
- (3)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 12.100年0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經理人新任案。
- (2)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13.100年0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3)擬訂定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 (4)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5)擬修訂公司章程。
- (6)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9)擬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0)增選董事一席案。
- (1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2)擬經由境外地區投資事業轉投資大陸案。
- 14.100年0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擬參與大亞大樓3F、4F房地投標。
- 15.100年0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 (1)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2)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擬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00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王彥傑	97.11.03	99.03.31	個人生涯規劃
經理	林育端	95.01.01	100.02.16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張淑瑩	99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97	1,497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110	-	2,11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2.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2,110	-	60	-	1,437	1,497	99 年度	出具擬制性合併報表、減資及專案諮詢服務
	張淑瑩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賴麗真及陳嘉修會計師，改為陳嘉修及張淑瑩會計師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姓名	99 年度(註 1)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註 2)	9,327,215	0	0	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9,463,941	0	0	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珈丞(註 12)	9,463,941	0	0	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朗	9,463,941	0	0	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註 13)	9,463,941	0	0	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 13)	9,463,941	0	0	0
獨立董事	劉積瑄(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子葆(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有彬(註 3)	0	0	0	0
總經理	劉偉龍(註 4)	73,000	0	0	0
10%以上股東	李世聰(註 5)	5,006,387	0	0	0
副總經理	詹淑娟(註 6)	0	0	0	0
營建處副總經理	范國璋(註 7)			0	0
中國事業處副總經理	吳鴻恩(註 8)			0	0
多元行銷處副總經理	丁用節(註 8)			0	0
稽核室協理	梁建芸(註 8)			0	0
資產處協理	游碧君(註 8)			0	0
禮儀處協理	鈕安澤(註 8)			1,000	0
業務處協理	游明璋(註 8)			0	0
客服處協理	林淑玲(註 9)			0	0
副總經理	王彥傑(註 10)	0	0		
行政部經理	林育端(註 11)	0	0	0	0

註 1：99 年度股數增(減)數為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增減情形，或至董監事、經理人解任時之增(減)數。

註 2：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選任董事長。

註 3：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就任。

註 4：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就任董事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任總經理職。

註 5：10%以上大股東李世聰於 98 年 2 月 26 日新任。

註 6：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到職。

註 7：於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到職。

註 8：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就任。

註 9：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就任。

註 10：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到職，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11：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離職。

註 12：原李依倫更名為李珈丞，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法人代表改派辭職。

註 13：自 100 年 2 月 10 日法人代表改派就任。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0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世聰	164,943,708	41.33%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大股東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大股東	
黃義豐	29,344,703	7.35%	0	0%	0	0%	無	無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25,304,482	6.34%	0	0%	0	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左列公司為成昌投資權益法評估之被投資公司 2.董事長同一人	
							李世聰	為該公司董事長	
							陳詠婷	為該公司董事	
陳詠婷	20,001,275	5.01%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7,004,543	4.26%	0	0%	0	0%	無	無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珈丞	15,635,590	3.92%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大股東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3,584,152	3.40%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估之投資公司 2.董事長同一人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詠婷	8,645,463	2.17%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大股東	
							陳詠婷	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專戶	5,555,151	1.39%	0	0%	0	0%	無	無	
孫日輝	4,921,098	1.23%	0	0%	0	0%	無	無	

上列持有股數以100年4月30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進煌營造(股)公司	2,313,681	92.55%	0	0%	2,313,681	92.55%
宇錡建設(股)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註)	400,000	80.00%	0	0%	400,000	80.00%
海龍貿易公司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美麗花壇(股)公司	1,425,000	50.00%	0	0%	1,425,000	50.00%

註：原大漢建設持股 200,000 股，40%，龍巖人本 200,000 股，4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0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943,000	1,039,430,000	盈餘轉增資 153,827 仟元	0	註 1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7,235,000	1,072,350,000	盈餘轉增資 32,920 仟元	0	註 2
98/02	4	600,000,000	6,000,000,000	307,235,000	3,072,350,000	現金增資 (私募) 200,000 仟股	0	註 3
99/02	21.03	600,000,000	6,000,000,000	382,159,315	3,821,593,150	股份交換增資	以發行新股 74,924,315 股交 換龍巖人本 75% 股份	註 4
100/01	44.2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9,084,199	3,990,841,990	合併增資	以發行新股 16,924,884 股交 換龍巖人本 25% 股份	註 5

註：1.核准日期、文號：95年8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497號。

2.核准日期、文號：96年8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1875號。

3.核准日期、文號：98年3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47000號。

4.核准日期、文號：99年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71154號。

5.核准日期、文號：100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

100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99,084,199	200,915,801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其中包括上櫃股票 199,084,199 股及私募普通股 200,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0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1	72	10,480	14	10,570
持有股數	9,851,000	22,000	83,296,041	281,805,508	24,109,650	399,084,199
持股比例	2.47%	0.01%	20.88%	70.60%	6.04%	100.00%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19	1,263,093	0.32
1,000 至 5,000	5,687	11,934,002	2.99
5,001 至 10,000	919	7,050,935	1.77
10,001 至 15,000	292	3,781,696	0.95
15,001 至 20,000	161	2,951,485	0.74
20,001 至 30,000	171	4,313,911	1.08
30,001 至 50,000	105	4,074,323	1.02
50,001 至 100,000	94	6,930,264	1.74
100,001 至 200,000	48	6,521,611	1.63
200,001 至 400,000	31	8,474,188	2.12
400,001 至 600,000	16	7,925,484	1.99
600,001 至 800,000	4	2,799,472	0.70
800,001 至 1,000,000	1	893,000	0.22
1,000,001 以上 999,999,999	22	330,170,735	82.73
合計	10,570	399,084,199	100.00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二)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僅列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世聰		164,943,708	41.33%
黃義豐		29,344,703	7.35%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4,482	6.34%
陳詠婷		20,001,275	5.01%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7,004,543	4.26%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35,590	3.92%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84,152	3.40%
李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5,463	2.17%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專戶		5,555,151	1.39%
孫日輝		4,921,098	1.23%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1.5	124	121.5
	最低			4.26	20.7	83
	平均			13.1	64.99	101.0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6.97	11.95	15.68
	分配後			6.97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3,901,667	375,915,622	397,673,79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44	2.33	0.32
		追溯調整後		0.44	(註 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註 5)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6)			29.77	27.89	315.69
	本利比(註 7)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8)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係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 (1) 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98,626,299 元(每股配發 1.5 元)，尚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NT\$6,171,405 元，股票紅利 NT\$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NT\$12,342,810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本公司 98 年度未分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 經 9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虧損撥補議案及 99 年 10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修正之虧損撥補議案，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主旨	<p>一〇〇年第一季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合併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p>
<p>合併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p>	<p>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巖公司或該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0年3月18日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100年1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申報生效之增資發行普通股16,924,884股以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乙案,業於100年3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因此本承銷商針對龍巖公司原100年1月26日申報生效之合併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出具上述目的之評估意見。</p> <p>以下僅就本承銷商查核之結果,將龍巖公司此次合併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按季出具評估意見逐一說明如下:</p> <p>一、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p> <p>本次該公司發行新股合併龍巖人本公司股份,在整合該公司與龍巖人本公司之核心資源後,藉由雙方在營建領域相關資源之相互支援,可以避免相同性質人力的重覆投入,達到管理集中及資源共享的綜效,預期可以降低經營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另龍巖人本公司獲利狀況良好,合併後對整體獲利亦有助益,尚無發現有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二、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p> <p>該公司所屬產業為建設業,龍巖人本公司則為殯葬業,此二者之商品一為陽宅另一則為陰宅,兩者在土地開發、營造及產品行銷上,均係以從事營建事業之觀點為之,在產業發展上具相似度。本次該公司發行新股合併龍巖人本公司股份,在整合該公司與龍巖人本公司之核心資源後,藉由雙方在營建領域相關資源之相互支援,可以避免相同性質人力的重覆投入,達到管理集中及資源共享的綜效,降低經營成本,提升營運績效。該公司此次合併龍巖人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並無對該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三、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與龍巖人本公司合併後，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強化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長期而言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之價值。另藉合併對該公司整體獲利亦有助益。在各方面之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應可再提升該公司的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p> <p>四、承銷商評估意見</p> <p>綜上，該公司此次合併龍巖人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經本承銷商進行評估及取得相關資料，本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p>
--	--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已執行完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業經雙方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924,8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69,248,840 元，合併龍巖人本 25% 之股東，合併後原屬本公司持有之龍巖人本 75% 之股份於合併時一併銷除，此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 100 年 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524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仟元；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66 號 1 樓
負責人		李世聰
實收資本額		915,975
主要營業項目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主要產品		殯葬設施及提供殯葬禮儀服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29,422,049
	負債總額	26,783,068
	股東權益總額	2,638,981
	營業收入	2,814,690
	營業毛利	1,788,777
	營業損益	885,641
	本期損益	1,342,141
	每股盈餘	14.65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資金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建材批發業。
- (5)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建材零售業。
- (7)景觀、室內設計業。
- (8)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9)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10)不動產買賣業。
- (11)不動產租賃業。
- (12)老人住宅業。
- (13)都市更新業。
- (14)殯葬設施經營業。
- (15)殯葬禮儀服務業。
- (16)產業育成業。
- (17)一般旅館業。
- (18)休閒活動場館業。
- (19)資訊休閒業。
- (2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21)遊樂園業。
- (22)仲介服務業。
- (23)喜慶綜合服務業。
- (24)國際貿易業。
- (25)雜誌(期刊)出版業。
- (26)祭祀用品零售業。
- (27)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8)花卉零售業。
- (29)農產品零售業。
- (30)無店面零售業。
- (31)廢棄物清除業。
- (32)廢棄物處理業。
- (33)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3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商品(服務)項目	營業比重
殯葬服務業	84%
出售房地收入	10%
租賃收入	5%
其他	1%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2日經雙方股東會通過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月26日申報生效在案，董事會訂定2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目前業已完成合併作業，故營業項目新增生命事業，謹就營建業與生命事業說明如下：
營建業：

- (1)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指出2010年第4季全國新推個案市場呈現各樣指標全面穩定結構，北部縣市持續活絡趨勢，台北市市場未受到政策抑制與選舉之影響，台北縣與桃竹地區則受到投資客與台北市自住客轉移的效應，價量持續維持高峰。2011年第1季全國新推個案市場所呈現的各項指標數值，雖仍反映高檔繁榮現象，各地區價格均創歷史新高，全國推案量、銷售率與成交量亦達歷史高點，但市場量能逐月遞減的趨勢卻相當明顯，特別是台北市、新北市與台中市銷售率與成交量表現受政策抑價影響明確。
- (2)近年來政府零星推出的抑制市場價格政策，並未對市場產生具體衝擊，預期在五都選舉前的觀望現象亦不明顯，選後也未對市場價量產生明顯的激勵，但預期總體經濟好轉心理與游資效果，仍為當前的價量高峰結構，提供充足的支撐力。
- (3)台北市成交價持續創下歷史新高，成交量維持在相對高點，短期內價格仍保有繼續向上的動能。然而，2010第四季議價率約近兩成，對價格動能形成潛在壓力。新北市新推個案價格與成交量2010年連兩季創新高，反應投資客與台北市房價過高的自住需求轉移，以及新北市升格的預期效應。然而，過度快速攀升的價格、成交量與推案量，則是後續發展的隱憂與壓力。2011年第一季台北市雖然成交價與交易量持續創新高，但價格繼續向上動能已失，原本極度繁榮的市場，可能出現持續性向下調節的過程。新北市價量持續創新高，但面臨政策抑價壓力下，由於其房價年漲幅為各地區最高，相對跌價壓力高於其他地區。

生命事業：

- (1)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也是古今中外各民族都相當重視的禮儀。產生喪禮的總原則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並由此產生了中國古代喪禮的一些基本特徵，即「重孝道、明宗法、顯等級、隆喪厚葬」，道家及佛教思想也對中國傳統的喪禮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殯葬活動是一項涉及到國家、社會、個人三者利益的社會公共事益，政府部門也意識到殯葬改革刻不容緩，從殯葬條例的通過、施行，一直到推廣火葬（民國六十年時只有30%的火化率，到了民國九十一年已達74%，民國九十八年更是突破90%）；而都會區，諸如台北市、新竹市的火化率更在98%以上，火化晉塔已成為主流。
- (2)根據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民國九十七年所完成之「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台灣人口將跨越零成長階段，而進入「死亡人口大於出生人口」的負成長階段。2050年的死亡率將是2000年的三倍左右，未來50年，由於高齡人口增加，死亡人數將增為34.1萬人，為目前的1倍以上。往生人口總量及往生年齡的增加，顯示了民眾未來對於殯葬服務、殯葬設施之需求日增，由於近一、二十年來台灣經濟快速發展、生活水平不斷上揚，本屬於社會邊緣行業的殯葬產業逐漸受到重視，未來的殯葬業應視為新興的傳統產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業：

建築投資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產業涵蓋各種建材供應產業，中游部分屬於建設公司(即為本公司所處地位)、受委託承造之營造公司及其相關建造所需原物料之供應行業(如：鋼鐵業、水泥業等)及銷售成屋之相關行業(如：廣告代銷公司、建築經理公司等)。下游包括購屋之個人與公司行號，另外有房屋代銷公司、代書業、建築經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輔助銷售之配合體系。

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係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之關係，建設公司自土地所有者取得土地，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委託建築師規劃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透過代銷公司銷售予購屋者。

生命事業：

殯葬產業經營範圍可分為兩塊，墓園塔位商品與禮儀服務商品。就墓園塔位商品而言，其上游為墓園塔位營建承攬廠商；而就禮儀服務商品而言，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供應商自然為其上游供應商。就供應商產業觀之，存在多家經營業者，雖有固定長期配合廠商，但尚無獨占或寡占之情形影響殯葬產業之經營。

殯葬產業之下游為需求墓園塔位與禮儀服務之客戶。就墓園塔位之客戶分析，其來源除每年死亡人口，尚有因殯葬土地費用高與火化普及率高而致之遷葬福遷需求。為滿足此需求，龍巖定期規劃並安裝墓園塔位商品，每年依照規劃時程交付依定數量商品。就禮儀服務之客戶分析，隨著老化人口數逐漸攀升，未來禮儀服務人員需求必定隨之上升，故龍巖定期招募培訓專業禮儀服務人員，並依照逐年提昇之案件數量擴招內勤與禮儀人員。此外，就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亦定期開發與更新，不僅滿足一般客戶需求，同時推出超越市場期待之各式物料精品，期許能帶領產業不斷向上提昇。

3. 產品發展趨勢

營建業：

產品趨向多元化、精緻化及人性化。除市場主要產品住宅大樓外，商業大樓、廠辦大樓、休閒住宅、銀髮住宅、綠色住宅、科技住宅等多元化商品應運而生，將可滿足不同階層客戶之需求，且未來隨著國人所得逐漸提高，購屋者對房屋之需求不同於以往僅著重實用性，轉而對居住環境、地區生活機能、外觀設計、格局、建材設備品質等方面日趨講究，因此，未來產品之規劃將朝向多元化、人性化及精緻化發展。

生命事業：

受殯葬管理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整體殯葬服務產業之產品發展未來將有以下變化趨勢：

(1) 殯葬一元化：

業者將朝整合「緣→殮→殯→葬→祭→續」一系列服務鏈之方向進行經營。

(2) 全球化與市場化：

因全球化資訊之流通，為加強市場競爭力。業者必須不斷主動至其它國家觀摩及交流(包括具體的合作或基本設備、儀式之參考)，以供不同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之消費者選擇。另外，在市場激烈競爭下，行銷包裝、企業形象、客戶滿意及售後服務等，已成為業者永續經營必須考量的因素。

(3) 企業化：

企業集團將藉由充裕的資本、有效的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將殯葬資源整合，以大幅度成長之方式瓜分既有殯葬市場。

(4) 專業化：

在政府、學術界及大型喪葬業者的齊力推動下，殯葬從業人員將逐步朝向以制度化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國家級專業證照之取得等方向趨進，取代過去以世襲經驗為主體之服務內涵。同時喪家家屬於治喪期間之應對對象，亦將從傳統上須面對不同廠商簡化成僅須面對單一的專業服務人員，藉由專業服務人員統合所有治喪儀式細節及供貨廠商。

(5) 現代科技的應用：

現代科技之應用，有助於業者本身人力成本之降低及客戶來源之開發，同時亦可為喪家家屬創造更為個性化、人性化、溫馨、簡便之喪葬儀式。

(6) 透明化、公開化：

消費者導向之市場觀念已逐漸在國內各類消費市場成熟，殯葬產業自然無法置身於此潮流之外。未來不論是儀式流程、服務內容、供貨品質、店面擺設，甚至於是商品細目價格，在消費者強烈需求之下，殯葬產業將逐步朝向透明化、公開化之方向運行。

4. 產品競爭情形

營建業：

由於房地產市場具有規模龐大、幅員遼闊、產品規劃具備濃厚區域性之特色，故其市場競爭型態不如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區域性個案與個案間之競爭；本公司近年來推案地區係以大台北地區為主，主要競爭對手如聯邦建設、首捷建設、遠雄建設、翔譽建設等。本公司具備堅強之經營團隊、前瞻之土地開發、專業之設計規劃、成功之產品定位、紮實之工程營建及完善之售後服務等競爭利基，秉持專業、誠信、踏實之經營理念，因此在競爭激烈之房地產市場中，公司所推出之個案皆有良好之銷售率。

生命事業：

依業務發展型態區分，從90年代至目前台灣地區運用現代化管理手段執行殯葬服務業務的大型葬儀社與殯葬服務集團(即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者)，歸納有以下幾種類型：

公司名稱	原經營行業	目前經營行業	禮儀服務地域範圍	禮儀服務執行模式
國寶集團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營造、壽險、文化出版、休旅養護事業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都會區直營連鎖，非都會區委外模式
全安泰	紡織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台灣本島各縣市	外包掛牌(與小型葬儀社簽約)
展雲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外包掛牌(與小型葬儀社簽約)
基泰	建築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	無	無
金寶山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文化觀光、生前契約銷售、營造	僅限台北縣市與基隆市	區域性直營連鎖模式
寶山禮儀	墓園經營	墓園、禮儀服務、生化技術投資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大都會採區域性直營模式(非連鎖)，其它地區採委外或加盟模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營建業：

不適用。

生命事業：

傳統的行銷手法已難滿足現代的消費者，現在消費者需要個性化、精緻化及多元化的服務。而本公司差異化策略是提供更有人性化的服務，提升殯葬服務整體品質並研究開發符合現代之殯葬用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差異的服務及產品，而差異化是由顧客所認定。附加的價值可影響顧客的選擇並帶來顧客的滿足。藉由附加價值可產生許多有別於競爭對手的方式。要創造顧客價值、提供認知價值、不易被模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流芳精品骨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營建業：

- 1.穩健的業務發展計畫是因應景氣變動的最佳策略。
- 2.短期而言，以下三者為業務發展計畫的重要因素：第一、掌握購屋者需求的精確市場資訊，第二、審慎預估建材及工資成本的變動趨勢，第三、規劃出符合購屋者需求的產品。
- 3.長期而言，建立公司品牌之知名度及信賴度，提升開發、規劃、銷售、營建、財務等管理之核心能力，發展成市場最具競爭力之公司。

生命事業：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提供客戶良好品質之產品，積極拓展市場，提升銷售能力。

b.積極蒐集市場產業情報提供客戶所需商品，創造最大利潤。

B.產品發展方向

a.以資本化商品來降低成本，創造差異化，爭取較高的利潤及客戶滿意度。

b.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顛覆過去傳統殯葬服務商品窠臼，保留其原始精神，並合宜融入人文化、現代化之內涵精髓。

b.針對日益顯著的分眾市場需求，強調少量多樣、創新服務、時尚個性等特色方向。

c.逐漸拉開殯葬服務商品視野，使其更生動，使消費者掙脫最後消費的束縛，進而延伸出不同時空需求的服務組合。

B.產品發展方向

a.長期持續規劃新產品組合，以高資本化、高差異化為主要產品。

b.為在競爭激烈之市場顯現差異化，將持續發展多元化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之產品。

c.配合公司既定政策，完成各階段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之商品：

(1)透天厝：住宅、停車位

(2)大樓：住宅、辦公室、店面、停車位

(3)公寓：住宅、店面、停車位

(4)其他：辦公室、廠房、住家之出租

(5)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2.市場及產銷概況

營建業：

最近二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年度	案名	區域	推案型態
96~99	館藏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65巷	十三層住宅大樓
98	汐止案	台北縣東勢街	透天及大樓
99	重慶南路案	台北市重慶南路	—

生命事業：

以銷售國內一般客戶為主，且主要購買年齡分佈於30-55歲之間。

3.市場佔有率

營建業：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金額	金額及比率
99年度台北縣區房地產推案量		2,847
99年度台北市區房地產推案量		2,585
99年度本公司推案量		2.93
本公司於台北縣(市)場佔有率%		0.054%

參考資料: 1.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2.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

生命事業：

民國九十九年龍巖委託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之「生命禮儀服務業市場調查」報告，依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中有 2.4% 持有龍巖契約。

4.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供給狀況：

營建業：

2010 年第 4 季全國新推個案戶數為 12,631 戶，較上季增加 720 戶；推案量為 2,305 億元，較上季增加 26 億元。新推個案數量為 255 案，較上季增加 6 案，台北市 36 案，新北市 47 案，桃園縣 37 案，新竹市縣 27 案，台中市 36 案，台中縣 21 案，台南市 15 案，台南縣 15 案，高雄市 17 案，高雄縣 4 案。

2011 年第一季新推個案數共 239 件，較 2010 年第四季減少而較去年同季增加；個案總可銷戶計有 14,940 戶，較 2010 年第四季與去年同季增加；總可銷金額為 3,134 億元，均較 2010 年第四季與去年同季增加。

2011 第一季全國推案金額 3,134 億元創歷史新高，除台南市呈現萎縮外，其餘縣市均增加。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

生命事業：

依內政部 99 年公佈之 98 年殯葬設施概況，98 年底我國「公墓」設施計有 3,132 處，占地約 9 千 6 百公頃，98 年公墓新埋葬人數 1 萬 3 千具，占全國死亡人數之 9.3%，土葬率首度降到 1 成以下；而公墓設施(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骸)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計 3,132 處，較 90 年底增加 108 處，土地面積計 9,635 公頃，則較 90 年底減少 498 公頃。另一方面，「納骨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逐年擴增，98 年底計 415 處，可安厝 801 萬位骨灰(骸)，98 年新安厝數量 16 萬 7 千位，截至 98 年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達 27.44%，較 90 年底增加 5.77 個百分點；骨灰(骸)存放設施(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不含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及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計 415 處，最大容納量為 800 萬 9,913 位，分別較 90 年底增加 112 處及 322 萬 5,005 位。

(2) 需求狀況：

營建業：

2011 年第一季新北市、台中市與高雄市銷售率增幅均高，台北市、桃竹地區與台南市則出現萎縮。全國、台北市與新北市成交量指數均創歷史新高，台中市與高雄市增幅較高，台南市則出現萎縮。

生命事業：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2009 年台灣地區往生者的數目為 14 萬人左右，隨著台灣高齡人口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死亡人口數將持續成長，顯見殯葬產業未來仍具良好發展機會。

(3)成長性：

營建業：

3月北市買賣移轉棟數出爐 月增 55.58%，北市地政處近日公布買賣移轉棟數，3月北市買賣移轉棟數共 5537 棟，較 2 月 3559 增加 1978 棟，增幅 55.58%。其中交易量增加最多前三名依序為，文山區增 91.27%、士林區增 86.96%、南港區增 85.19%。台灣房屋表示，由於文山區屬軍公教重鎮，一直都有政大教職員及考試院等公教人員買盤支撐，另外，文山區每月買賣移轉棟數都維持在 520~570 件，除了 2 月受舊曆年影響，交易量跌至 275 件，3 月旋即買氣又恢復五百大關。

另外，士林區和北投區屬台北市郊的高級住宅區，天母及坐落此區，兩區的交易量一直以來都呈現正相關，一般來說，天母在地置產客居多，外地搬來的較少，因距離市中心有一段距離，交易量少有驚人之舉，但也因為房價相對市中心漲不多，奢侈稅後反而買氣增溫跡象。(資料來源：台灣房屋部動產新聞稿)

生命事業：

台灣的殯葬企業目前仍紛紛投入此行列，同時各自擁有自己的行銷隊伍，從前瞻宏觀的眼光看，殯葬業仍為往生文化中永不褪色的行業，其理由是：

- A. 人的生命有一定的極限，在目前的醫學無法使人長生不死，只要有多少人出生，若干年後—現在的平均壽命是七十五歲，必然有多少人死亡；目前台灣地區一年平均有新台幣 400~600 億用於喪葬，至公元 2020 年，高齡化人口會快速增加，市場需求量亦必然增加。
- B. 往生後墓葬的方式雖然會隨著社會態度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但是往生者的遺體處理以及奠禮式及過程絕不會簡化至消失，傳統的土葬要墓地，現在的火葬要晉入塔位，而後醫院至火化晉塔的過程一系列的服務仍無法省略，因此塔位及生前契約履約範圍的服務項目就不可或缺，有其市場的需求面。
- C. 人類的行為價值觀永不停留地朝向公平、合理、人性化方向努力，求其盡善盡美，尤其是商場的行為，更講求公平合理。既然傳統的殯葬有許多不合理，不公平及非人性化的地方，於是由目前的殯葬服務取代，除非有比傳統殯葬更嚴重的缺失，否則這類商品不易消退。
- D. 從保險業的業績觀之，預售喪葬服務(生前契約)存有極大的發展空間；三十年前買保險就如同現在問人家要不要買生前契約一樣尷尬，目前台灣的保險已達到平均每人擁有 1.2 張保單，而生前契約目前少數人擁有，尚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營建業：

本公司具備堅強之經營團隊、前瞻之土地開發、專業之設計規劃、成功之產品定位、紮實之工程營建及完善之售後服務等競爭利基。

生命事業：

- A. 龍巖為全台第一家以殯葬服務為經營標的的企業，並獲評天下雜誌 2011 年 471 期對 1000 大企業調查中，服務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五名)排名第 21 名、服務業成長最快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 名、500 大服務業排名第 321 名。
- B. 龍巖為台灣第一家與日本同業合作的企業。多次考察國外先進經驗後，除了研發一套符合國情需求的生前契約，更與日本 SUN LIFE 簽約進行殯葬服務技術交流合作，借鏡日本在殯葬服務上「以人為本」的觀念及作法，首開先例大肆耗費於生前契約之推廣，包括廣告行銷、履約保證、付款方便、全省服務據點的開發等等，目的在於創造市場差異化，及建立一個全新的殯葬服務業市場環境，以克服面臨傳統殯葬市場所遭遇的障礙。

- C.龍巖從預售市場來掌握銷量體來源以降低經營風險，並區隔現有葬儀社之差異化，為企業樹立新形象與服務品質，創造不同風格葬儀服務內涵，以擺脫同業競爭者的仿效，而從銷量體的成長可看出消費者對生前契約產品接受能力與日俱增，說明其市場行銷策略的成功。
- D.在禮儀服務的推廣實務上，龍巖投注在人員素質的提升上。不僅成為亞洲第一家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保驗證標準的殯葬企業，爾後又獲政府評鑑為優等業者，及成為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的題材，足證其服務品質的標竿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營建業：

奢侈稅上路首購族看屋量增多，根據調查奢侈稅首購族平均一個月看屋件數為 20.5 件，較奢侈稅前平均月看屋件數 11.2 件，增加 9.3 件、成長 82.22%，居大台北之冠，其餘月平均看屋次數增長 2、3 名依序為長期投資客月看屋量增加 6.5 件、換屋族增加 4 件。

生命事業：

- A.本公司除致力於殯葬硬體的開發及銷售，更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創立了專司喪葬禮儀服務部門，推出於美日行之多年的「生前契約」商品，落實當初「殯葬一元化」的既定政策，全力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範圍，同時也真正將經營範疇跨入殯葬服務業的行列。
- B.本公司投注在人員素質的提升上。不僅取得了亞洲第一家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保驗證標準的殯葬企業的殊榮，爾後又獲政府評鑑為優等業者，及成為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的題材，足證其服務品質的標竿地位。
- C.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利益及考量企業經營的安全性，一直堅持財務透明化的不變作法，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公開財務報表與公司經營概況，明確公佈公司營收分配情形及流向，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的殯葬服務企業。

不利因素：

營建業：

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相較 2010 第四季與去年同季均為價量俱增，價格與成交量均創新高。2011 年第一季市場歷經前所未有的多空洗禮。年初延續總體經濟好轉預期心理與游資效果，各地區持續創造價量高峰。但農曆年後因股市短期回檔與國際油價上漲的衝擊，市場略現觀望氣氛，以及後續預售屋移轉查稅，土、建融與部分地區購屋貸款緊縮等政策宣示，加上日本大地震對全球經濟與核安的衝擊，導致市場投資客大量退場，自住客明顯觀望，住宅交易量出現急速萎縮現象，價格支撐能量出現鬆動。

生命事業：

- A.在臺灣市場發展初期，由於國人在傳統的觀念下，社會對於從事殯葬業務都會帶有異樣眼光，讓銷售組織體系無法有效拓展，所以難以全面接觸市場傳達觀念，加上許多不肖投機者的出現，讓民眾對於塔位及生前契約之買賣產生質疑，購買意願趨保守，從而破壞了市場秩序。
- B.由於殯葬業一般的社會聲望低落，相較於其他產業，殯葬業乃是吸引力較低的行業，因而導致產業的封閉性與人才的缺乏。
- C.坊間許多業者未經核准即非法經營，短漏開發票及逃漏稅捐，生前契約銷售未依法提存信託等均造成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營建業：

A.計畫擬定及執行

- (1)完整的事前計畫，降低非預期的成本支出。

(2)嚴謹的執行控管計畫，減少計畫延誤的成本支出。

B.土地開發

- (1)土地資訊取得之多元化。
- (2)市場資訊收集分析能力提升。

C.產品規劃

- (1)了解市場及客戶需求。
- (2)提供完善生活環境及設施。

D.銷售執行

- (1)建立銷售執行的業務能力。
- (2)作業流程及資訊之收集及累積。

E.產品品質

- (1)建材發展驅勢資訊之收集及分析。
- (2)施工技術發展驅勢資訊之收集及分析。
- (3)施工計畫及監造之嚴格執行。

生命事業：

- A.本公司從預售市場來掌握銷量體來源以降低經營風險，並區隔現有葬儀社之差異化，為企業樹立新形象與服務品質，創造不同風格喪儀服務內涵，以擺脫同業競爭者的仿效，而從銷量體的成長可看出消費者對塔位及生前契約產品接受能力與日俱增，說明其市場行銷策略的成功。
- B.透過媒體主動宣傳教育大眾；委託相關院校進行培養、考核與升遷，並以集團經營的方式廣泛招募人才，給予足夠的教育訓練。
- C.本公司全力支持政府立法並提供建言，承諾持續合法經營及誠信納稅，致力於提升殯葬業整體形象及良性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營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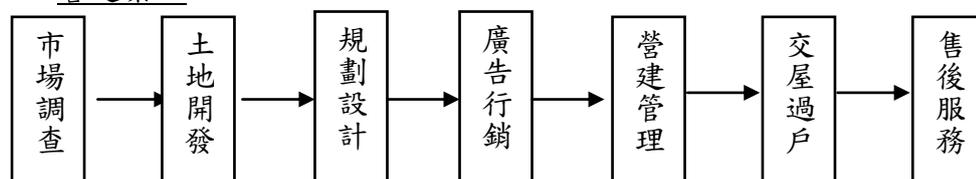
- (1)大樓：住宅、辦公室、店面、停車位。
- (2)透天厝：住宅、停車位。
- (3)公寓：住宅、店面、停車位。

生命事業：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有二類，一為納骨塔位，另一為禮儀服務的提供。納骨塔位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往生者一個舒適安厝之處，並使其後代能夠隨時探視往生之親人；禮儀服務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一套符合禮儀的殯儀服務，使客戶於生前即將身後事準備好，並減輕後代因不熟悉喪葬禮儀及程序的困擾。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營建業：



生命事業：

納骨塔位的主要產製過程，在過去的十年，龍巖已興建完成真龍殿，可提供三十八萬個納骨塔位容量。目前針對客戶對於納骨塔之需求，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箱架及裝設，以供客戶使用。禮儀服務之主要產製過程為當客戶提出履約需求時，本公司將依契約內容提供最專業之服務，如客戶有非契約規範內之額外需求，公司以服務之精神提供最佳的支援，並於服務結束後，調查客戶之滿意度，做為改進服務內容之依循，以期更滿足客戶之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營建業：

- 1.土地：本公司土地開發人員隨時積極尋求適當地區進而進行評估，所以本公司之土地均為非特定對象所供應。
- 2.營建工程：為掌握施工進度及確保工程品質，本公司於87年11月間，乃轉投資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工程為主，以利長期配合。
- 3.其他：各國內廠商提供。

生命事業：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類別	來源地	供應狀況
喪儀用品	A	式場佈置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B	壽材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C	法事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D	雜項禮儀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E	法事	台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產品為住宅及廠辦大樓，目前銷售視狀況採成屋銷售方式或預售方式，由廣告公司銷售或自行銷售，對象多屬不特定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最近二年度每一銷售對象均未達年度銷貨總額之10%，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進煌營造	177,971	85.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煌營造	90,680	9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煌營造	32,960	12.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美麗花壇	4,662	1.8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												
	其他	29,899	14.38	無	其他	300	0.33	無	其他	217,442	85.25	無
	進貨淨額	207,870	100.00		進貨淨額	90,980	100.00		進貨淨額	255,06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為發包工程及取得營建用地。工程發包部分，為控管施工品質及掌握施工進度，故由子公司進煌營造所承攬。另外於取得土地方面，本公司目前以自地自建為主。本公司土地之取得係依據公司規劃個案之地點不同，故其進貨對象一般為非屬特定對象。

註：全年度進貨金額為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增加數及利息資本化增加數與土地過戶取得成本。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戶)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館藏		100%	21	399,512	—	—	—
合 計		100%	21	399,512	—	—	—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8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綠堡大直	8 車	2,732	-	-
頤和園	20 車	5,318	-	-
館藏	21 戶 39 車(註)	572,631	2 戶 3 車(註)	66,410
北投大漢	2 車	1,334	1 車	1,275
其他營建收入	-	32,400	-	224,979
合 計	21 戶 69 車	614,415	2 戶 4 車	292,664

註：銷值係當年已售入帳金額，其中館藏係依完工比例法認列。

本公司 98 年度認列營收之個案總計有 4 個，惟占當年度營收比重超過 10% 者僅「館藏」案，該案營業收入合計為 5.7 億元，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93%。99 年度認列營收之個案總計有 3 個，主要為重慶南路案計 2.25 億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77%。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7	28	446
平 均 年 歲	41.25	40.96	40.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38 年	3 年	3.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11.76%	-
	大 專	88.24%	93%
	高 中(工)	0	7%
	高 中 以 下	0	0

註：1.學歷、年資分佈以年終員工資料為準。

2.年資係指於本公司就職之年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裝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

營建業：

建築投資事業並非製造業，且工地工程均委由營造商負責，公司於個案發包時，關於工地工程進行之污染防範措施及工地環境清潔之維護依契約之約定完全由營造商負。惟為避免營建工程進行中可能產生之環境污染，對營造商採行下列事項的督導與檢查：

1.廢棄物處理：

- (1)凡在施工範圍內挖出廢土及完工剩餘之磚塊、砂石及其他廢料，督促營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儘速清除。
- (2)設置定點垃圾堆放處，集中處理廢棄物，並適時載運清除。
- (3)土方開挖期間，要求裝載土方之卡車離開工地前先清洗車輪，以維道路清潔。
- (4)依工程之階段進度，隨時調粗工清除清運廢棄物，以維持工地之整潔。

2.廢氣(防塵)處理：

- (1)工地四週利用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木板、夾板、鋁板等材料設置安全圍籬、鷹架外部加裝安全防塵網，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2)隨時清掃工地四週附近道路，必要時並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3.廢水(污水)處理：

- (1)施工中定期清理工地四週之排水溝，以保持清潔暢通。
- (2)本公司對於每個工地污染防治工作均嚴格要求營造廠依規定確實執行，故歷年來所推出之工程案，承包營造廠商未曾發生重大污染以致遭有關單位命令停工或遭居民抗議之情事，工程污染防治工作可謂成效良好。

生命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目前本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個案均由營造公司承攬，有關在生產過程中環境保護，均由承造公司負責。但基於公司對環保理念之重視，公司對各工地之施工過程中均嚴格要求承包商做好環保工作，故本公司預計未來並無任何重大環保支出。

(六)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SH)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不直(間)接外銷歐洲亦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SH)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1)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2)提供各項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能力。

(3)年終獎金。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A)辦理團體活動，生日禮金、五一禮券、婚喪禮金、傷病慰問、生育補助、端午/中秋節禮券、員工旅遊補助。

(B)部門聚餐、每月慶生活動、家庭日、年終尾牙。

(5)社團活動：籃球社、羽毛球社。

2.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資協議情形：

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備有人事管理規章及制定多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融洽，目前未有勞資糾紛而造成之損失，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不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月會及部門會議，並開放 885 (幫幫我) 申訴專線及時內處理同仁反映事宜，以增進勞資意見交流。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合約	杭州南路	林柏州	94.02.22-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
	信義區犁和段	鄭鶴松等人	96.02.08-過戶日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
	延吉更新案	葉義賢等30人	96.12.21-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
	雙城公園案	誠美建設	98.01.09-過戶日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
	台中福安段	三櫻企業	100.03.08-過戶日	台中福安段	—
	台中順安段	三櫻企業	100.05.06-過戶日	台中順安段	—
	中壢忠福段	詹朱忠	100.05.05-過戶日	中壢忠福段	—
	桃園會稽段	鄭榮陞	100.04.20-過戶日	桃園會稽段	—
	台北市大安段	黃麗芳	99.12.16-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段	—
工程合約	汐止東勢	進煌營造	97.11.26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建築新建工程	保固期限二年
	內湖民善	進煌營造	99.09.2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建築新建工程	保固期限一年
	台南會館	大乘營造	99.09.15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建築新建工程	保固期限一年
	26公頃案	進煌營造	99.01.18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水保計畫及雜項工程	保固期限一年
不動產收購合約	大亞百貨	台灣金服標售	標售案無合約書	臺北市公園段	—
	台北金融中心	慶豐銀行	99.08.26-過戶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金融中心	—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都市更新及合建合約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96.11.30-個案完成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
	延吉更新案	陳許清雲等36人	97.01.16-個案完成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
借款合同	南港區 中 南 段	中國信託	99/10/1~100/9/30	短期擔保放款	—
	汐止東勢	中國信託	96/8/3~100/12/31	中期擔保放款	—
	信義區犁和段	台北富邦	99/07/14~100/7/14.	短期擔保放款	—
	新光借款	新光銀行	100/2/9~101/2/9	短期擔保放款 一般履約保證	—
	工銀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0/3/1~105/2/29	中期擔保放款	—
信託合約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台灣工業銀行	99/4/1~104/3/31	生前契約提存信託	—

註：已撤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註 3)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1,956,459	1,779,485	2,171,550	2,574,927	2,210,086	21,770,742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58,094	51,146	31,379	70,468	2,495,247	692,700
固 定 資 產		2,235	3,797	2,950	1,003	648	9,220,281
其 他 資 產		9,783	9,184	8,810	9,206	8,402	1,946,968
資 產 總 額		2,026,571	1,843,612	2,214,689	2,655,604	4,714,383	33,630,6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81,250	569,418	991,717	512,884	146,989	27,324,374
	分 配 後	813,319	569,418	991,717	512,884	註 2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0	58	58	0	0	50,2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1,250	569,476	991,775	512,884	146,989	27,374,628
	分 配 後	813,319	569,476	991,775	512,884	註 2	不適用
股 本		1,039,430	1,072,350	1,072,350	3,072,350	3,821,593	3,990,842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389	1,392,46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05,891	201,786	150,564	(929,630)	771,421	872,761
	分 配 後	140,902	201,786	150,564	(929,630)	註 2	不適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45,321	1,274,136	1,222,914	2,142,720	4,567,394	6,256,063
	分 配 後	1,213,251	1,274,136	1,222,914	2,142,720	註 2	不適用

註 1：民國 95 度至 9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淨額)		930,891	299,595	28,664	614,415	292,664	343,405
營業毛利		258,616	109,647	4,144	171,069	44,389	189,243
營業(損)益		188,982	65,942	(32,892)	94,687	(17,030)	64,4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813	7,488	3,254	20,224	892,444	67,7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	8,218	16,104	487	780	30,049
稅前(損)益		212,706	65,212	(45,742)	114,424	874,634	102,122
稅後(損)益		209,433	60,884	(51,222)	119,806	874,634	124,634
本期損益		219,290	60,884	(51,222)	119,806	874,634	124,634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11	0.57	(0.48)	0.44	2.33	0.32
	追溯調整後	2.04	0.57	(0.48)	0.44	註3	不適用

註1：民國95年度至9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9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說明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瞳、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林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4)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2	30.89	44.78	19.31	3.12	81.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0193.33	33556.39	41454.71	213631.11	704844.75	67.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7.19	312.37	218.97	502.05	1503.57	79.68	
	速動比率	35.57	15.02	9.65	51.12	352.14	6.81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3405.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88	693.51	139.82	27.31	12.69	97.3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89	0.526	2.61	13.37	28.76	3.75	
	存貨週轉率(次)	0.53	0.12	0.02	0.22	0.13	0.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4	2.35	0.24	3.05	1.81	2.88	
	平均售貨日數	689	3042	18250	1659	2807.69	36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15	99.34	8.5	612.58	451.64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16	0.01	0.23	0.06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9	3.15	-2.52	4.92	23.74	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1	4.65	-4.10	7.12	26.07	2.4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18	6.15	-3.67	3.08	-0.45	1.62
		稅前純益	20.46	6.08	-4.27	3.72	22.89	2.56
	純益率(%)	23.56	20.32	-178.70	19.50	298.85	36.29	
	每股盈餘 (元)	當期	2.11	0.57	-0.48	0.44	2.33	0.32
		追溯調整	2.04	0.57	-0.48	0.44	2.33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6.93	註2	註2	161.72	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4	註2	6.43	註2	註2	13.3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5.22	9.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54	0.07	1.42	-2.48	2.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83.84%：主係本公司第一季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229.94%：主係本公司第一季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按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大幅上升，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流動比率增加 199.49%：主係本公司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速動比率增加 588.85%：主係本期增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致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53.53%：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52.37%，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上期低。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 115.11%：係因應收週轉率較低，致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 40.91%：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 44%，致存貨週轉率較上期低。

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69.24%：係因存貨週轉率較低，致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26.27%：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321,751 仟元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73.91%：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321,751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31,159 仟元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 382.52%：主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大幅上升，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754.828 仟元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266.15%：主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大幅上升，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754.828 仟元所致。

營業利益減少 114.61%：主因本期銷貨毛利較上期減少 126,680 仟元所致。

稅前純益增加 515.32%：主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大幅上升，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760.210 仟元所致。

純益率增加 1,432.56%：主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大幅上升，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754.828 仟元所致。

每股盈餘增加 429.55%：主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大幅上升，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754.828 仟元所致。

註 1：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如係負數，則不適用。

註 3：98、97、96、95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支出全數資本化，故利息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利息保障倍數之計算，不含資本化利息。

註 4：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註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註5)〕／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6)現金流量分析自78年起適用。

註5：本公司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因可直接歸屬至各工程，故予劃分至變動成本；另營業費用均係屬管理費用，與工程支出無直接關係，故予視為固定成本。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楊子葆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419	-	100,68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	194,500	7
1143 應收帳款	1,434	-	44,679	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077	2	120,059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78,933	6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255	-	34,16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082	1	17,211	1	2170 應付費用	26,448	1	13,986	1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26,459	1	536,690	20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九)及七)	-	-	145,611	5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625,040	13	830,804	3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	4,566	-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六及七)	881,730	18	790,563	30		146,989	3	512,884	19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136,674	3	136,674	5	負債合計	146,989	3	512,884	1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84,976	4	44,912	2	股東權益：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339	1	72,705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821,593	81	3,072,350	116
	2,210,086	47	2,574,927	9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89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三))：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七))	2,479,621	53	48,46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0,106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626	-	22,006	1	3351 累積盈虧	771,421	16	(989,736)	(37)
	2,495,247	53	70,468	3		771,421	16	(929,630)	(35)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	-	883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七))	(26,009)	-	-	-
1561 辦公設備	1,274	-	1,274	-	股東權益合計	4,567,394	97	2,142,720	81
1681 其他設備	3,197	-	3,197	-					
	4,471	-	5,35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9 減：累積折舊	3,823	-	4,351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648	-	1,00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14,383	100	2,655,604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402	-	9,206	-					
資產總計	\$ 4,714,383	100	2,655,604	100					

99.12.31

98.12.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11 營建收入	\$ 292,664	100	614,415	100
5510 營建成本	248,275	85	443,346	72
5910 營業毛利	44,389	15	171,069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5	1	36,85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59,264	20	39,525	6
	61,419	21	76,382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17,030)	(6)	94,687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	-	3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881,121	301	17,089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961	1	1,96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五))	92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204	3	863	-
	892,444	305	20,224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98	-
7880 什項支出	780	-	289	-
	780	-	487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4,634	299	114,424	1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	-	-	(5,382)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874,634	299	119,806	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2.33	2.33	0.42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2.33	2.33	0.42	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72,350	-	60,106	90,458	-	1,222,914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	-	-	(1,200,000)	-	800,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19,806	-	119,80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72,350	-	60,106	(989,736)	-	2,142,720
合併發行新股	749,243	826,417	-	-	-	1,575,6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6,417)	-	826,41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106)	60,106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874,634	-	874,6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389	-	-	(26,009)	(25,6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21,593</u>	<u>389</u>	<u>-</u>	<u>771,421</u>	<u>(26,009)</u>	<u>4,567,3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74,634	119,8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1	765
攤銷費用	804	60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81,121)	(17,08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75)	1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278,933)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245	(44,369)
存貨減少(增加)	624,828	(233,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44	(31,5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71)	(3,73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88)	17,990
應付費用增加	12,462	9,47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611)	82,9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34)	(1,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715</u>	<u>(114,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9	1,13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0,064)	7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85)</u>	<u>7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4,500)	(588,000)
現金增資	-	8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4,500)</u>	<u>212,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0,270)	98,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89	2,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19</u>	<u>100,6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3	9,343
減：資本化利息	(186)	(9,34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17</u>	<u>-</u>
支付所得稅	<u>\$ 38</u>	<u>35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或出租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中之工程為「汐止東勢」案及「杭州南路」案。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3人及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原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九)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民國97年11月20日(97)基秘字第340號函釋，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當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零用金	\$ 90	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462
活期存款	10,319	100,137
小計	<u>10,329</u>	<u>100,599</u>
合計	<u>\$ 10,419</u>	<u>100,689</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278,933</u>

(三)待售房地

案別	<u>99.12.31</u>				<u>98.12.31</u>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頤和園	\$ 4,615	8,615	-	13,230	4,923	9,189	-	14,112
綠堡大直	8,932	7,791	-	16,723	8,932	7,791	-	16,723
北投大漢	4,258	5,521	-	9,779	4,527	5,870	-	10,397
木柵館藏	4,108	4,319	-	8,427	194,035	203,987	119,136	517,158
小計	<u>\$ 21,913</u>	<u>26,246</u>	<u>-</u>	48,159	<u>212,417</u>	<u>226,837</u>	<u>119,136</u>	558,3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00)				(21,700)
淨額				<u>\$ 26,459</u>				<u>536,690</u>

(四)營建用地

案別	<u>99.12.31</u>	<u>98.12.31</u>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569,314	569,314
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	205,783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26,868	26,868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69
其他	34,369	34,370
小計	<u>639,540</u>	<u>845,30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500)	(14,500)
淨額	<u>\$ 625,040</u>	<u>830,804</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在建房地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投資興建方式	預計完工年度
99.12.31					
汐止東勢	\$ 581,031	259,346	840,377	自地自建	100年度
杭州南路	40,873	480	41,353	"	101年度
合計	<u>\$ 621,904</u>	<u>259,826</u>	<u>881,730</u>		
98.12.31					
汐止東勢	\$ 580,931	168,279	749,210	自地自建	100年度
杭州南路	40,873	480	41,353	"	101年度
合計	<u>\$ 621,804</u>	<u>168,759</u>	<u>790,563</u>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86千元及9,343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86千元及9,343千元，用以計算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4%及1.79%。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上述在建土地信託予受託人之金額均為21,000千元。

(六)預付土地款

項 目	99.12.31	98.12.31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131,886	131,886
其他	4,788	4,788
合計	<u>\$ 136,674</u>	<u>136,674</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99.12.31		98.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9,584	92.55%	29,380	92.55%	34,046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668	100.00%	12,960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0%	1,870	40.00%	1,456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75,658	75.00%	2,435,703	-	-
合計			<u>\$ 2,479,621</u>		<u>48,462</u>

- 1.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請詳附註四(十一))，持股比例計75%，因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爰按權益法評價，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係以各該轉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度			98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度 投資(損)益
進煌營造(股)公司	\$ (4,666)	-	-	13,353
宇錡建設(股)公司	(292)	-	-	3,068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414	-	-	668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885,665	389	(26,009)	-
合 計	<u>\$ 881,121</u>	<u>389</u>	<u>(26,009)</u>	<u>17,089</u>

3.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皆具控制力，爰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將該等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區間	金額
98.12.31			
抵 押 借 款	99.07.14	1.3679%	<u>\$ 194,500</u>

(九)預收房地款

案 別	99.12.31			98.12.31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木柵館藏	<u>\$ -</u>	<u>-</u>	<u>-</u>	<u>104,952</u>	<u>40,659</u>	<u>145,611</u>

(十)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	98
	年度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5,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59)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5,382)</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遞延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	\$ -	185
虧損扣抵	337	(13,08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6,513	7,584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數	(6,850)	5,317
其他	-	(25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u>	<u>(259)</u>

3.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8,688	28,6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9,790)	(4,272)
土地交易免稅損失(利得)	1,890	(37,738)
虧損扣抵	(295)	16,3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7)	(259)
其他	(156)	(8,042)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	<u>\$ -</u>	<u>(5,382)</u>

4.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1,856	3,716	21,856	4,371
虧損扣抵	193,291	<u>32,859</u>	195,268	<u>39,054</u>
小計		36,575		43,425
減：備抵評價		<u>(36,574)</u>		<u>(43,425)</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用以抵扣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抵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u>金額</u>
九十四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 34,694
九十五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66,000
九十七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27,544
九十八年度虧損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u>65,053</u>
合 計		<u>\$ 193,291</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771,421</u>	<u>(989,7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79</u>	<u>6,379</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83%</u>	<u>- %</u>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千元，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千股。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元私募發行新股200,000千股，計8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並已全數收足。另，依經濟部經商字第09702034950號函規定，本公司業將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借記保留盈餘1,200,000千元。

本公司基於提高經營績效與企業價值等之考量，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在案；復依董事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本次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749,243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3,821,593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四(十三)之說明。

(十三)盈餘分配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

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一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並辦理減資989,736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經金管會於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429號函全案退回，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另行送件。

由於上述減資案不再另行送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經前述股東會承認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以法定盈餘公積60,106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3.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後分別乘以1%及2%估列本期員工紅利6,171千元及董監酬勞12,34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以往虧損，故未予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874,634</u>	<u>874,634</u>	<u>114,424</u>	<u>119,8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75,916	375,916	273,902	273,90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58	58	-	-
	<u>375,974</u>	<u>375,974</u>	<u>273,902</u>	<u>273,902</u>
基本每股盈餘	<u>\$ 2.33</u>	<u>2.33</u>	<u>0.42</u>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3</u>	<u>2.33</u>	<u>0.42</u>	<u>0.44</u>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8,933	278,93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6	-	15,626	22,006	-	22,00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929千元。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客戶開立本票以作擔保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945千元。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建設)	"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物產)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龍巖人本)	"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賴亮雯	本公司之董事(截至98.09止)
劉萍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王玉梅	本公司重要員工(截至99.06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龍巖人本	淡水龍巖	\$ 32,400	9,777	22,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

2.發包工程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將興建中工程發包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99				
年度				
進煌營造	汐止東勢	\$ 719,311	90,680	223,805
98				
年度				
進煌營造	木柵館藏	\$ 196,224	56,032	196,224
"	汐止東勢	719,311	99,944	133,125
"	淡水龍巖	31,500	21,995	31,500
	合計	\$ 947,035	177,971	360,849

本公司工程皆發包予進煌營造，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關係人之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發包價格。付款條件為30天期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發包工程予進煌營造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56千元及872千元，業已於投資損益項下調整。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煌營造	\$ 13,255	11	34,162	22

4.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1)租金收入

承租 人	標的物	租期	每月租金 (未稅)	收取 方式	99年度	98年度
進煌營造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7.09~98.08	\$ 162	月收	-	1,296
"	"	98.09~100.10	162	"	1,944	648
宇錡建設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7.09~98.04	1	年收	-	6
大漢物產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7.09~100.10	1	月收	17	17
					\$ 1,961	1,967

(2)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	每月租金 (未稅)	支付 方式	99 年度	98年度
龍巖人本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號7樓及車位	98.01~100.10	\$ 352	月付	4,229	4,229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租賃而存出予關係人之保證票均為1,062千元。

5.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王玉梅、賴亮雯、李珈丞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五)及(六)。

6.其他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收取關係人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1,931千元及18,383千元。

(2)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依提供予進煌營造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列之收入均為834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3)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九)。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u>	<u>98</u>
	年度	年度
薪資	\$ 5,045	2,428
獎金及特支費	100	186
業務執行費用	3,172	2,545
員工紅利	1,697	-
	\$ 10,014	5,159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u>99.12.31</u>	<u>98.12.31</u>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44,912	信託戶及替承購戶擔保
營建用地	569,314	775,097	借款擔保
在建房地	840,377	749,210	"
合 計	\$ 1,594,667	1,569,2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均719,311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223,805千元及133,125千元，另詳附註五(二)。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為525,471千元，已依約收取145,611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售房地、發包工程及工程開發所收取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3,761千元及426,529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地合約價款分別為271,602千元及321,129千元，已依約支付均為136,674千元，並均已存出保證票據93,354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本公司與他人簽訂購買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合約，總價款計460,370千元，爰與子公司之重要職員王玉梅及林建志簽訂協議，委託其購買前述部份土地，並已支付部份價款計11,685千元(帳列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過戶至王玉梅及林建志名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完成相關土地信託程序，惟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與王玉梅及林建志終止信託並分別過戶予劉萍及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總經理賴亮雯簽訂協議，委由其代本公司購買台北縣汐止市部份土地及暫過戶至其名下，並於同月間完成該土地信託予本公司之相關程序。前述土地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因其解除職務而改過戶至本公司董事李珈丞(原名李依倫)名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本公司業與本公司之董事李珈丞(原名李依倫)重新簽訂信託合約及辦理相關程序完成。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託人	受託期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 (九)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7,396	未定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8,400	"
故宮案(註)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9,127	"

註：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乙案；有關重要事項節錄如下：

- (一)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巖人本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爰於合併生效後將公司中文名稱改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ungYen Co., Ltd.。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為配合前項議案並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預計發行新股169,24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925千股予龍巖人本25%之股東，合併後原屬本公司持有之龍巖人本75%之股份於合併時一併銷除。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號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上述合併案，另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32720號及第10001052400號核准合併解散登記及名稱更名。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99.12.31</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 付	合 計
資 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	26,077	26,082
存貨	43,343	1,626,560	1,669,903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184,976
其他流動資產	38,339	-	38,339
合 計	<u>\$ 81,687</u>	<u>1,837,613</u>	<u>1,919,300</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0,332	-	120,332
應付費用	26,448	-	26,448
其他流動負債	209	-	209
合 計	<u>\$ 146,989</u>	<u>-</u>	<u>146,989</u>
<u>98.12.31</u>			
資 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8	17,043	17,211
存貨	536,690	1,758,041	2,294,731
受限制資產	-	44,912	44,912
其他流動資產	40,778	-	40,778
合 計	<u>\$ 577,636</u>	<u>1,819,996</u>	<u>2,397,632</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4,500	-	194,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4,221	-	154,221
應付費用	13,986	-	13,986
預收房地款	145,611	-	145,611
其他流動負債	4,566	-	4,566
合 計	<u>\$ 512,884</u>	<u>-</u>	<u>512,884</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	36,860	36,860	-	15,483	15,483
勞健保費用		-	771	771	-	1,084	1,084
退休金費用		-	546	546	-	742	742
其他用人費用		-	278	278	-	388	388
折舊費用		-	331	331	-	765	765
攤銷費用		-	804	804	-	605	605

註：含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18,514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4	\$ 29,380	92.55%	18.23	
"	宇錡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00	12,668	100.00%	12.67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200	1,870	40.00%	9.35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股票	"	"	68,698	2,435,703	75.00%	28.81	
"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44	180,560	-	14.17	
"	群益安穩基金	-	"	2,927	45,256	-	15.46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	4,421	53,117	-	12.0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	-	68,698	\$ 1,575,658	-	-	-	-	68,698	2,435,703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2,744	180,000	-	-	-	-	12,744	180,560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	-	11,672	180,000	8,745	135,019	135,000	19	2,927	45,256

註：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74,924千股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約定事項
						取情形	處分(損)益					
本公司	中正河堤段四小段	99.01	97.09	\$ 205,783	225,000	已全數收訖	19,195	陳芷蘋	無	營運考量	議價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經營土木工程	\$ 49,584	49,584	2,314	92.55%	29,380	(4,657)	(4,666)	子公司
"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建屋出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2,668	(292)	(292)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000	2,000	200	40.00%	1,870	1,036	414	"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	殯葬服務	1,575,660	-	68,698	75.00%	2,435,703	1,342,141	885,665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Citco Building,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340	340	1	100.00%	114,529	8,832	8,832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花卉批發業	14,250	14,250	1,425	50.00%	20,534	16,160	8,080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2,000	2,000	200	40.00%	1,870	1,036	414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長期照護事業	377,170	215,054	112	34.00%	375,694	43,626	14,833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元)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4	\$ 19,583	-	11.99	
宇錡建設(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原建弘全家福)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4	5,820	-	170.98	
"	吉吉園事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0.06	6,000	10.00	100,00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 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2,037	-	12.02	
龍巖人本服務(股) 公司	新光一號	—	"	2,000	20,280	-	10.14	
"	國泰一號	—	"	3,200	37,824	-	11.82	
"	國泰二號	—	"	10,000	112,400	-	11.24	
"	中信金	—	"	2,613	55,922	-	21.40	
"	中鼎	—	"	471	15,354	-	32.60	
"	中華電	—	"	3,328	246,592	-	74.10	
"	富邦金	—	"	1,240	49,600	-	40.00	
"	德興集團	—	"	3,364	42,039	-	HKD 3.24	
"	Berkshire-A	—	"	-	76,814	-	USD 120,450	
"	保誠威寶	—	"	21,423	279,044	-	13.03	
"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00	11,216	4.86%	17.21	
"	坤基貳創投	—	"	6,000	54,255	8.57%	10.77	
"	國華人壽	—	"	44	-	0.01%	-	
"	海龍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	114,529	100.00%	114,529.00	
"	大漢物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200	1,870	40.00%	9.35	
"	美麗花壇	採權益法評價之 子公司	"	1,425	20,534	50.00%	14.41	
"	ABH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12	375,694	34.00%	3,348.43	
海龍貿易公司	Becton Dickinson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USD 3,634	-	USD 84.52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期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千)	金額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保德信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774	\$ 193,338	-	-	12,774	193,426	191,964	1,462	-	-
"	德盛安聯	"	—	—	23,991	287,559	30,919	370,716	54,910	658,540	658,078	462	-	-
"	保誠威寶	"	—	—	16,412	213,085	7,893	102,598	2,882	37,441	37,076	365	21,423	279,044
"	ABH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	註	66	228,141	46	162,116	-	-	-	-	112	375,694

註：係參與現金增資。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台北金融中心	99.08.18	1,820,000	546,000	慶豐商業 銀行 行政院金 融重建基 金 中央存款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	-	-	公開招 標	出租資 產	-
"	安和路一段	99.08.05	120,000	120,000	富環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雙方議 價	"	-
"	民權東路二段	99.08.05	118,234	118,234	蕭德岐 李春明	"	-	-	-	-	"	自用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房地出售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以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達本公司營建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333,042	11	959,136	96
4310 租賃收入	138,803	5	18,536	2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1,533,281	51	-	-
4710 喪葬服務收入	944,853	31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49,195	2	16,453	2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3	-	3,667	-
	<u>2,999,171</u>	<u>100</u>	<u>990,45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285,474	10	759,454	77
5310 租賃成本	70,753	2	16,730	2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46,740	8	-	-
5691 喪葬服務成本	615,128	21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687	1	9,547	1
	<u>1,238,782</u>	<u>42</u>	<u>785,731</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1,760,389</u>	<u>58</u>	<u>204,727</u>	<u>2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5	-	36,85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920,639	31	51,997	5
	<u>922,794</u>	<u>31</u>	<u>88,85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37,595</u>	<u>27</u>	<u>115,873</u>	<u>1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67	-	3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20,953	1	-	-
7122 股利收入	19,31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5	-	-	-
7170 違約金收入	74,375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4,097	2	8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四)、五及七)	226,453	8	705	-
	<u>422,658</u>	<u>14</u>	<u>1,15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221	-	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8	-	256	-
7560 兌換損失	4,511	-	-	-
7880 什項支出	972	-	289	-
7570	<u>7,172</u>	<u>-</u>	<u>579</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253,081</u>	<u>41</u>	<u>116,448</u>	<u>11</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u>83,299</u>	<u>3</u>	<u>(5,425)</u>	<u>(1)</u>
合併總損益	<u>\$ 1,169,782</u>	<u>38</u>	<u>121,873</u>	<u>12</u>
歸屬予：				
9602 合併淨損益	\$ 874,634	28	119,806	12
少數股權淨利	295,148	10	2,067	-
	<u>\$ 1,169,782</u>	<u>38</u>	<u>121,873</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u>\$ 2.33</u>	<u>2.33</u>	<u>0.42</u>	<u>0.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u>\$ 2.33</u>	<u>2.33</u>	<u>0.42</u>	<u>0.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72,350	-	60,106	90,458	-	3,097	1,226,011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	-	-	(1,200,000)	-	-	800,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119,806	-	2,067	121,87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72,350	-	60,106	(989,736)	-	5,164	2,147,884
合併發行新股	749,243	826,417	-	-	-	371,511	1,947,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6,417)	-	826,41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106)	60,106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874,634	-	295,148	1,169,7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389	-	-	(26,009)	(8,536)	(34,15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21,593</u>	<u>389</u>	<u>-</u>	<u>771,421</u>	<u>(26,009)</u>	<u>663,287</u>	<u>5,230,6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 1,169,782	121,87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181	1,7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953)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7)	2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4,097)	-
合併貸項沖銷	-	(54)
所得稅估列迴轉數	(227,3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64,891	5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002	(77,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3,583	-
存貨減少(增加)	629,789	(238,35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	(40,379)	-
遞延行銷費用增加	(140,50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48	(24,3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814)	(3,1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4,637)	71,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4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93,939)	7,714
預收款項增加	1,372,973	82,91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增加	(7,748)	7,7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5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3,620</u>	<u>(64,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購置固定資產	(865,238)	(1,3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08	1,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7	-
遞延費用增加	(4,293)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8,148)	795
其他金融資產	(219,9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8,783)</u>	<u>579</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44,500)	(58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27)	3,114
應付租賃款減少	(9,600)	-
現金增資	-	8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5,027)	215,114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306,0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35,870	151,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89	6,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559	157,6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07	9,343
減：資本化利息	(186)	(9,34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21	-
支付所得稅	\$ 420,852	3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或出租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中之工程為「汐止東勢」案及「杭州南路」案。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08人及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說明	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年9月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2.55%	92.55%
"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年4月	"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100.00%
"	大漢物產管股份有限公司	96年7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80.00%	40.00%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1年5月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等業務	75.00%	-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84年5月	子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另，子公司承攬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工程，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平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99.12.31綜合持股比率	未合併之原因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

註：龍巖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美麗花壇株式會社。

5.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6.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六)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建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原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對所承包之工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對完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對工期未滿一年或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

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若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法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衡量標準。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一)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5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1~10年
租 賃 資 產	3~5年
出 租 資 產	10~55年
租 賃 改 良	2~3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十四)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五)收入認列

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子公司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繳期款之契約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子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零用金	\$ 2,338	3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9	512
活期存款	1,132,082	154,782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小計	<u>1,134,221</u>	<u>157,294</u>
合計	<u>\$ 1,136,559</u>	<u>157,654</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62,694	-
受益憑證	<u>585,417</u>	<u>9,353</u>
合計	<u>\$ 1,348,111</u>	<u>9,35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
股票投資－園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6,000</u>	<u>-</u>
合計	<u>\$ 71,471</u>	<u>-</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利益74,097千元及82千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待售房地

1.待售房地

案 別	99.12.31				98.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頤和園	\$ 4,615	8,403	-	13,018	4,923	8,963	13,886
綠堡大直	8,932	7,554	-	16,486	8,932	7,554	16,486
北投大漢	4,258	5,346	-	9,604	4,527	5,684	10,211
木柵館藏	4,108	4,308	-	8,416	194,035	322,462	516,497
小 計	<u>\$ 21,913</u>	<u>25,611</u>	<u>-</u>	47,524	<u>212,417</u>	<u>344,663</u>	557,08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00)			(21,700)
淨 額				<u>\$ 25,824</u>			<u>535,380</u>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 別	99.12.31
真龍殿	\$ 1,181,740
龍泰陵	245,744
土葬區	209,634
竹林精舍	49,757
合計	<u>\$ 1,686,875</u>

(四)營建用地

案 別	99.12.31	98.12.31
中南一小段737、738等地號	\$ 2,160,863	-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569,314	569,314
仁愛一小段732等地號	221,750	-
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	205,783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26,868	26,868
西湖二小段494等地號	11,745	-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69
其他	34,369	34,370
小 計	3,033,898	845,3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500)	(14,500)
淨 額	<u>\$ 3,019,398</u>	<u>830,804</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在建房地

1.在建房地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u>投資興建方式</u>	<u>預計完工年度</u>
99.12.31					
汐止東勢	\$ 581,030	237,035	818,065	自地自建	100年度
杭州南路	40,873	480	41,353	"	101年度
合計	\$ 621,903	237,515	859,418		
98.12.31					
汐止東勢	\$ 580,931	193,972	774,903	自地自建	100年度
杭州南路	40,873	480	41,353	"	101年度
合計	\$ 621,804	194,452	816,256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86千元及9,343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86千元及9,343千元，用以計算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4%及2.99%。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上述在建土地信託予受託人之金額均為21,000千元。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u>案別</u>	99.12.31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真龍殿	\$ 212,424	1,998,219	2,210,643
三芝後山	97,997	91,976	189,973
土葬區	1,368,416	112,075	1,480,491
花蓮寶塔	97,956	405,227	503,183
其他	-	3,724	3,724
合計	\$ 1,776,793	2,611,221	4,388,014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利息資本化前利息總額為1,221千元，資本化利息為零元。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預付土地款

<u>項 目</u>	<u>99.12.31</u>	<u>98.12.31</u>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 252,510	-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131,886	131,886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275	-
其他	4,788	4,788
合 計	<u>\$ 460,459</u>	<u>136,674</u>

(七)遞延推銷費用

<u>項 目</u>	<u>99.12.31</u>
墓園	\$ 5,696,388
契約	3,278,117
合計	<u>\$ 8,980,286</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9.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美麗花壇(股)公司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14,250千元)	50.00%	\$ 20,534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377,170千元)	34.00%	375,694
合計		<u>\$ 396,228</u>

子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美麗花壇(股)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認列。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u>公司名稱</u>	<u>投資損益</u>	<u>投資損益</u>	<u>換算調整數</u>
<u>99年度</u>			
美麗花壇(股)公司	\$ 7,407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13,546	(389)	(29,914)
合計	<u>\$ 20,953</u>	<u>(389)</u>	<u>(29,914)</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99.12.31				
土 地	\$ 1,884,427	-	-	1,884,427
房 屋 及 建 築	639,763	223,917	-	415,846
運 輸 設 備	37,283	33,365	-	3,918
辦 公 設 備	93,559	80,529	-	13,030
租 賃 資 產	30,035	19,326	-	10,709
出 租 資 產	4,629,286	167,919	25,662	4,435,705
租 賃 改 良	466	433	-	33
其 他 設 備	27,797	16,365	-	11,432
未 完 工 程	125,120	-	-	125,12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56,330	-	-	756,330
合 計	\$ 8,224,066	541,854	25,662	7,656,550
98.12.31				
房 屋 及 建 築	\$ 883	846	-	37
辦 公 設 備	2,851	2,263	-	588
其 他 設 備	3,659	3,043	-	616
合 計	\$ 7,393	6,152	-	1,241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子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子公司，子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子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子公司。
- 3.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壽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台北市臨沂段等三筆土地(以下稱買賣標的)計1.46億元，中壽公司因該買賣標的涉有相關訴訟，故子公司與中壽公司雙方約定，若法院判決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需移轉與第三人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依法院判決內容配合移轉土地持分，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另中壽公司應按所移轉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比例減少面積，退還買賣價金及利息與子公司，並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其他

	<u>99.12.31</u>	<u>98.12.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
藝術品	232,090	-
閒置土地	14,478	14,478
其他	927	2,071
合計	<u>\$ 639,103</u>	<u>16,549</u>

1.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子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2.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短期借款

	<u>99.12.31</u>	<u>98.12.31</u>
擔保借款	\$ -	194,500
利率區間	<u>1.35%</u>	<u>1.3679%</u>

1.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1,580,000千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預收房地款

1.預收款項

<u>項 目</u>	<u>99.12.31</u>
墓園	\$ 14,966,911
契約	10,047,779
憑證	56,308
永久管理費	799,348
其他	39,034
合計	<u>\$ 25,909,380</u>

2.預收房地款

<u>案 別</u>	<u>98.12.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木柵館藏	<u>\$ 104,952</u>	<u>40,659</u>	<u>145,611</u>

(十三)退休金準備

子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783)
累積給付義務	(14,7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083)
預計給付義務	(20,8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377
提撥狀況	(13,4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2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7,659)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827)</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零千元。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u>
	<u>年度</u>
服務成本	\$ 483
利息成本	694
預期報酬	(74)
攤銷數	42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68
淨退休金成本	<u>\$ 1,696</u>

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2.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64千元及1,737千元，其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10,771千元及1,737千元。

(十四)所得稅

-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8,559	(5,1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364	(3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830)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估列數迴轉	(89,52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9,734	-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3,299</u>	<u>(5,425)</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遞延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 (6)	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6)	1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37	-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1,612)	-
虧損扣抵	(307)	(9,80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6,003	10,11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數	(6,212)	(649)
其他	1,880	(2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51,364</u>	<u>(302)</u>

3.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3,024	29,1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8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62)	-
股利收入	(3,28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644)	(21)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	(3,736)	-
土地交易免稅損失	(64,687)	(37,738)
永久管理費財稅差異	12,118	-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13,537)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估列數迴轉	(89,528)	-
已實現投資損失	(35,033)	-
罰鍰迴轉剔除數	(42,7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9,734	-
虧損扣抵	354	(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數	810	(64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48,519	-
合併所得稅影響數	22,208	-
其他	29,137	4,837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費用(利益)	<u>\$ 83,299</u>	<u>(5,425)</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812	648	3,778	7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586	3,716	21,856	4,3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97	798	-	-
開辦費財稅認列時間點差異	7	1	40	8
虧損扣抵	226,478	38,501	225,551	45,110
小計		43,664		50,245
減：備抵評價		(37,279)		(43,666)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85</u>		<u>6,57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0,445	1,776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38,258	6,504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2,920,988	496,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801	9,996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4,84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59,872	(27,178)		
非流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87,666</u>		

5.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外，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用以抵扣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子公司
九十四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 34,694	-
九十五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66,000	16,156
九十六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	8,759
九十七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27,544	4,488
九十八年度虧損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65,053	-
九十九年度虧損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	3,784
合 計		<u>\$ 193,291</u>	<u>33,187</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子公司一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稽徵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財政部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841607521號函釋，核定子公司出售納骨塔位應歸屬權利交易性質，於納骨塔竣工前及竣工後出售者應分別依實際完工日及銷售日核定權利金所得，並核定其非屬土地出售，不得申報土地免稅所得，另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投抵稅額未備具憑證、其他損失應調減附保證賣回損失及證券交易所重新核算其分攤費用與利息等，核定前述年度應補徵稅額分別為224,519千元、113,909千元、239,951千元、52,621千元及744,628千元，併科處罰鍰除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為零元外，餘各年度分別為33,307千元、36,538千元及133,489千元。子公司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稅捐機關核定之方式不服，故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於民國九十七年後就已收取之預收塔位及相關款項計算稅務應申報之營業收入，扣除實際分攤之成本、銷售費用及土地免稅所得後，估列應補繳稅額為427,055千元，並估列民國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應補繳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89,528千元及罰鍰251,552千元(帳列民國九十七年度什項支出項下)。

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重新核定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核定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補徵稅額分別為26,688千元、167,602千元、123,425千元、43,263千元、6,054千元及838千元(帳列已估足相關應付補徵稅額)，且同時相關年度罰鍰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免補徵，故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分別迴轉原估列罰鍰計251,55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及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89,528千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7.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71,421</u>	<u>(989,7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379</u>	<u>6,379</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83%</u>	<u>- %</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千元，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千股。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元私募發行新股200,000千股，計8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並已全數收足。另，依經濟部經商字第09702034950號函規定，本公司業將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借記保留盈餘1,200,000千元。

本公司基於提高經營績效與企業價值等之考量，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在案；復依董事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本次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749,243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3,821,593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有限公司22,899千股，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四(十七)之說明。

(十七)盈餘分配

-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一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並辦理減資989,736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經金管會於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429號函全案退回，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另行送件。

由於上述減資案不再另行送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經前述股東會承認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以法定盈餘公積60,106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後分別乘以1%及2%估列本期員工紅利6,171千元及董監酬勞12,34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以往虧損，故未予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874,634</u>	<u>874,634</u>	<u>114,424</u>	<u>119,8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75,916	375,916	273,902	273,90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58	58	-	-
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u>375,974</u>	<u>375,974</u>	<u>273,902</u>	<u>273,902</u>
基本每股盈餘	<u>\$ 2.33</u>	<u>2.33</u>	<u>0.42</u>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3</u>	<u>2.33</u>	<u>0.42</u>	<u>0.44</u>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348,111	1,348,111	-	9,353	9,353	-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71	詳下述(2)	詳下述(2)	-	-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10,400	-	10,400	-	-	-
期)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4,097千元及82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要求客戶開立本票以作擔保品。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94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龍巖人本)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自99.02納入合併個體)
欣崴國際租賃(股)公司(欣崴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花壇)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同(98.06就任)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之董事
賴亮雯	”(截至98.09止)
劉萍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王玉梅	本公司重要員工(截至99.06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金額	%
喪葬服務成本		
美麗花壇(股)公司	\$ 49,094	7

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承攬工程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99				
年度				
福源國際	故宮案	\$ 56,043	-	-
98				
年度				
龍巖人本	淡水龍巖A	\$ 367,270	345,269	345,269
"	淡水龍巖B	32,400	22,623	32,400
	合計	\$ 399,670	367,892	377,669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

3.勞務收入

民國九十八年度，子公司收取龍巖人本之綜合管理服務費等計7,707千元。

4.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龍巖人本	\$ -	-	33,583	100
應付帳款				
美麗花壇	\$ 4,481	2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李珈丞	\$ 29,120	20	-	-

5.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車輛及辦公大樓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支出	保證金
99					
年度					
欣崑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車等42輛	96.09.01~101.06.24	12~762	\$ 36,371	16,000
98					
年度					
龍巖人本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及車位	98.01~99.10	\$ 352	4,229	-
"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97.01~101.12	941	11,292	-
				\$ 15,521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租賃而開立予關係人之保證票為2,462千元。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王玉梅、賴亮雯、李珈丞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五)及(六)。

7.財產交易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份向李珈丞購入台北市信義路五段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36,4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另未付款項計29,12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其他

(1)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投資(股)公司委託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及管理事宜而預收顧問服務金額為2,381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顧問服務費為2,857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為668,016千元，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3)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u>	<u>98</u>
	<u>年度</u>	<u>年度</u>
薪資	\$ 17,952	4,785
獎金及特支費	4,605	462
業務執行費用	3,954	2,785
員工紅利	1,697	-
	<u>\$ 28,208</u>	<u>8,032</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44,912	信託戶及替承購戶擔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61,947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 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3	-	作為中油簽帳卡之擔保
營建用地	2,730,177	775,097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 業服務之擔保
在建房地	2,129,786	774,903	〃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1,378,356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 之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10,591	-	〃
合 計	<u>\$ 6,697,756</u>	<u>1,594,9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均719,311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223,805千元及133,125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為525,471千元，已依約收取145,611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售房地、發包工程及工程開發所收取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3,761千元及426,529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地合約價款分別為271,602千元及321,129千元，已依約支付皆為136,674千元，並皆已存出保證票據93,354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本公司與他人簽訂購買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合約，總價款計460,370千元，爰與子公司之重要職員王玉梅及林建志簽訂協議，委託其購買前述部份土地，並已支付部份價款計11,685千元(帳列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過戶至王玉梅及林建志名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完成相關土地信託程序，惟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與王玉梅及林建志終止信託並分別過戶予劉萍及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
- (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總經理賴亮雯簽訂協議，委由其代本公司購買台北縣汐止市部份土地及暫過戶至其名下，並於同月間完成該土地信託予本公司之相關程序。前述土地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因其解除職務而改過戶至本公司董事李珈丞(原名李依倫)名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本公司業與本公司之董事李珈丞(原名李依倫)重新簽訂信託合約及辦理相關程序完成。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託人	受託期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九)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7,396	未定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8,400	〃
故宮案(註)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9,127	〃

註：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

(十)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9,983,081千元及9,367,010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十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為2,677,406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為1,219,738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解除合約總價為335,223千元之土地(容積移轉)之買賣契約，其中已支付金額268,178千元加計補償金31,038千元(含稅)，合計299,216千元，將自簽訂解除契約六個月內分四期收取，其中第一、二期每期收取59,843千元，第三、四期每期收取89,76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款項皆已收取(含31,038千元之補償金，扣除相關營業稅及費用後29,366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前述合約價款中委任他人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開發用地之金額為668,016千元。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新台幣4,221,503千元,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十三)子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851,132千元。
- (十四)子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驕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驕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乙案;有關重要事項節錄如下:

- (一)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巖人本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爰於合併生效後將公司中文名稱改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ungYen Co., Ltd.。
- (二)為配合前項議案並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預計發行新股169,24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925千股予龍巖人本25%之股東,合併後原屬本公司持有之龍巖人本75%之股份於合併時一併銷除。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上述合併案,另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32720號及第10001052400號核准合併解散登記及名稱更名。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99.12.31</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 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1,013	-	31,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43	-	7,243
存貨	604,431	9,875,936	10,480,367
遞延行銷費用	969,494	8,010,792	8,980,286
其他流動資產	147,759	-	147,759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184,976
合 計	<u>\$ 1,759,940</u>	<u>18,071,704</u>	<u>19,831,644</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6,729	-	206,729
應付所得稅	461,122	-	461,122
應付費用	155,517	-	155,517
預收款項	3,646,724	22,262,656	25,909,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382	-	146,382
合 計	<u>\$ 4,616,474</u>	<u>22,262,656</u>	<u>26,879,130</u>
<u>98.12.31</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 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8,974	-	78,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	17,044	17,345
存貨	535,380	1,783,734	2,319,114
受限制資產	-	44,912	44,912
其他流動資產	93,221	-	93,221
合 計	<u>\$ 707,876</u>	<u>1,845,690</u>	<u>2,553,566</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4,500	-	194,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311	-	232,311
應付費用	21,101	-	21,101
預收房地款	145,611	-	145,61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7,748	-	7,748
其他流動負債	5,119	-	5,119
合 計	<u>\$ 606,390</u>	<u>-</u>	<u>606,390</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149,980	203,503	353,483	10,642	23,376	34,018
勞健保費用		11,451	2,851	14,302	974	1,597	2,571
退休金費用		9,743	4,621	14,364	592	1,145	1,737
其他用人費用		3,918	16,273	20,191	473	899	1,372
折舊費用		86,742	12,488	99,230	-	906	906
攤銷費用		-	8,100	8,100	-	866	866

註：含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18,514千元。 子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未包含陵管中心之折舊、攤銷費用及退休金費用以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民國九十九年度該項費用合計為15,779千元(帳列預收管理費及遞延行銷費用)。民國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差異數13,789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4	\$ 29,380	92.55%	18.23	
"	宇錡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00	12,668	100.00%	12.67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200	1,870	40.00%	9.35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股票	"	"	68,698	2,435,703	75.00%	28.81	
"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44	180,560	-	14.17	
"	群益安穩基金	-	"	2,927	45,256	-	15.46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	4,421	53,117	-	12.02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	-	68,698	\$ 1,575,658	-	-	-	-	68,698	2,433,253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2,744	180,000	-	-	-	-	12,744	180,560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	-	11,672	180,000	8,745	135,019	135,000	19	2,927	45,256

註1：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74,924千股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

註2：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處分(損)益	交易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約定事項
						取情形		對象				
本公司	中正河堤段四小段	99.01	97.09	\$ 205,783	225,000	已全數收訖	19,195	陳芷蘋	無	營運考量	議價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經營土木工程	\$ 49,584	49,584	2,314	92.55%	29,380	(4,657)	(4,666)	子公司
"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建屋出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2,668	(292)	(292)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000	2,000	200	40.00%	1,870	1,036	414	"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	殯葬服務	1,575,658	-	68,698	75.00%	2,435,703	1,342,141	885,665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Citco Building,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340	340	1	100.00%	114,529	8,832	8,832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花卉批發業	14,250	14,250	1,425	50.00%	20,534	16,160	8,080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2,000	2,000	200	40.00%	1,870	1,036	414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長期照護事業	377,170	215,054	112	34.00%	375,694	43,626	14,833	"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每股市價(元)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4	\$ 19,583	11.99	
宇錡建設(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原建弘全家福)	-	"	34	5,820	170.98	
"	吉吉園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6	6,000	100,00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2,037	12.02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新光一號	-	"	2,000	20,280	10.14	
"	國泰一號	-	"	3,200	37,824	11.82	
"	國泰二號	-	"	10,000	112,400	11.24	
"	中信金	-	"	2,613	55,922	21.40	
"	中鼎	-	"	471	15,354	32.60	
"	中華電	-	"	3,328	246,592	74.10	
"	富邦金	-	"	1,240	49,600	40.00	
"	德興集團	-	"	3,364	42,039	3.24	HKD
"	Berkshire-A	-	"	-	76,814	120,450	USD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元)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保誠威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23	279,044	-	13.03	
"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1,216	4.86%	17.21	
"	坤基貳創投	—	"	6,000	54,255	8.57%	10.77	
"	國華人壽	—	"	44	-	0.01%	-	
"	海龍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14,529	100.00%	114,529.00	
"	大漢物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1,870	40.00%	9.35	
"	美麗花壇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	1,425	20,534	50.00%	14.41	
"	A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2	375,694	34.00%	3,348.43	
海龍貿易公司	Becton Dickinson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USD 3,634	-	USD 84.52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千)	金額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保德信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74	\$ 193,338	-	-	12,774	193,426	191,964	1,462	-	-
"	德盛安聯	"	—	—	23,991	287,559	30,919	370,716	54,910	658,540	658,078	462	-	-
"	保誠威寶	"	—	—	16,412	213,085	7,893	102,598	2,882	37,441	37,076	365	21,423	279,044
"	AB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註	66	228,141	46	162,116	-	-	-	-	112	375,694

註：係參與現金增資。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 ， 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台北金融中心	99.08.18	1,820,000	546,000	慶豐商業銀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公開招標	出租資產	-
"	安和路一段	99.08.05	120,000	120,000	富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雙方議價	"	-
"	民權東路二段	99.08.05	118,234	118,234	蕭德岐 李春明	"	-	-	-	-	"	自用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漢建設(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223,805	-	- %
0	"	"	1	應付帳款	13,255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租金收入	1,944	-	- %
0	"	"	1	什項收入	834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	- %
1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4,229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23,805	-	5%
1	"	"	2	應收帳款	13,255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營建收入	43,734	-	- %
1	"	"	2	營建成本	43,734	-	- %
1	"	"	2	租金支出	1,944	-	- %
1	"	"	2	營業費用	834	-	- %
1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3	預收工程款	133,366	-	- %
1	"	"	3	營業收入	12,454	-	- %
1	"	"	3	營業成本	12,454	-	- %
2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7	-	- %
2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99	-	- %
2	"	"	3	租金支出	2,823	-	- %
2	"	宇錡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3	-	- %
3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4,229	-	- %
3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823	-	- %
3	"	"	3	租金支出	99	-	- %
3	"	進煌營造(股)公司	3	未完工程	9,766	-	- %
3	"	"	3	在建工程	123,600	-	- %
4	宇錡建設(股)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3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漢建設(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8,926	-	- %
0	"	"	1	待售房屋	1,311	-	- %
0	"	"	1	應付帳款	34,162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租金收入	1,944	-	- %
0	"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6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133,125	-	5%
1	"	"	2	應收帳款	34,162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營業收入	209,272	-	21%
1	"	"	2	營業成本	199,121	-	20%
1	"	"	2	租金支出	1,944	-	- %
2	宇錡建設(股)公司	"	2	租金支出	6	-	- %
2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8	-	- %
3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	2	租金支出	17	-	- %
3	"	宇錡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8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99		合 計
	年度		
	禮儀及塔基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營業收入	\$ 2,658,318	340,853	2,999,171
部門(損)益	\$ 1,699,719	60,670	1,760,389
投資利益			20,953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527,040)
利息費用			(1,2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1,253,081
可辨認資產	\$ 28,843,951	2,889,336	31,733,287
長期股權投資			396,228
公司一般資產			69,941
資產合計			\$ 32,199,4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0,721	1,460	
資本支出金額	\$ 865,238	-	

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主要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房地出售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以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建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10,086	2,574,927	-364,841	-14.17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95,247	70,468	2,424,779	3,440.96
固定資產	648	1,003	-355	-35.3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402	9,206	-804	-8.73
資產總額	4,714,383	2,655,604	2,058,779	77.53
流動負債	146,989	512,884	-365,895	-71.3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46,989	512,884	-365,895	-71.34
股本	3,821,593	3,072,350	749,243	24.39
資本公積	389	-	389	100.00
保留盈餘	771,421	-929,630	1,701,051	182.98
股東權益總額	4,567,394	2,142,720	2,424,674	113.16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p> <p>1.長期投資：本期發行新股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權，故較上期大幅增加。</p> <p>2.流動負債：本期償還短期借款 194,500 仟元，預收房地款較去年度減少 145,611 仟元，致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p> <p>3.股 本：本期發行新股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權，致股本大幅增加。</p> <p>3.保留盈餘：本期增加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p>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92,664	614,415	-321,751	-52.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292,664	614,415	-321,751	-52.37
營業成本	248,275	443,346	-195,071	-44.00
營業毛利	44,389	171,069	-126,680	-74.05
營業費用	61,419	76,382	-14,963	-19.59
營業淨利	(17,030)	94,687	-111,717	-117.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2,444	20,224	872,220	4,312.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0	487	293	60.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4,634	114,424	760,210	664.38
減：所得稅費用	-	-5,382	5,382	10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74,634	119,806	754,828	630.04
本期淨利	874,634	119,806	754,828	630.04

變動比例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主係而本期未有完工之新建個案，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龍巖人本等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881,121 仟元，致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1.72	—	161.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2	—	5.22

主係本公司98年完工之個案，於本期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因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 年 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419	4,581,972	3,783,086	809,305	0	0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殯葬禮儀、物業租賃業務之現金流量。
-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本業會館之不動產及大陸投資。
- (3)融資活動：因應不動產購置及大陸投資資金需求之舉債。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目前主要轉投資事業包括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加強品質控管及掌控工程進度；投資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目的係以獲利為考量。另本公司經98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該公司75%股份，並於99年10月12日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兩家公司之合併案，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巖人本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爰於合併生效後將公司中文名稱改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預計發行新股169,24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925千股予龍巖人本25%之股東，合併後原屬本公司持有之龍巖人本75%之股份於合併時一併銷除。

本公司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可相對提升企業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將大幅提高經營績效與有效增加企業價值。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月26日申報生效在案，董事會訂定2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後續合併作業，4月8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掛牌，且於5月9日更名新股掛牌。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致於融資規劃時能取得合理優惠之利率。未來本公司仍將妥善規劃資金流量及繼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之相關風險。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均位於國內，交易以台幣為之，匯率變動對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於國內投資興建住宅、廠辦產品及殯葬業，近期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造成本公司營建成本及相關成本提升，然由於不動產在國人觀念中係通貨膨脹期間保值的工具之一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造成太大之影響，對殯葬本業部份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供遵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營建業：

本公司係屬建設業主要為投資與興建住宅，商用及廠辦大樓為經營內容，並無研發支出故不適用。

生命事業：

除已推出之白沙灣安樂園外，並研發不同之塔墓商品，針對安藤忠雄世紀墓園整體規畫亦將持續進行，本年度同時新增寵物墓園。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未來房地產市場景氣，房地產領先指標大幅下降，在總體經濟未來的能見度仍不高之情形下，房地產市場可能仍需要相當時間調整，就近期而言，穩定本公司財務結構為最重要之經營策略；對殯葬本業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將可同時整合雙方公司之核心資源，有利於未來在土地開發及土地資源的使用上，朝多元化方向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稟持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次合併案除可避免相同性質人力的重覆投入，達到資源共享的綜效外，同時在土地資源的利用及未來土地開發亦可在陰宅與陽宅等不同選擇下作為更有效的整合及運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對象為一般大眾，並無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之在建個案均由子公司進煌營造承攬，雖高度集中，但本公司也因此對在建工程之品質、工期、成本能完全掌控，使本公司之營運更加順暢；殯葬業部份則分屬不同供應商進貨，尚不至有進貨過度集中之問題。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係屬法院及案號	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內容	目前處理情形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79 號	原告：陳奇達等三人 被告：陳捷陞等人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漢建設)	96 年 3 月 20 日	本案係告訴人針對本公司 96 年 2 月間購買信義區犁和段土地，要求『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方不服業已申請上訴。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本公司已勝訴確定。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重訴字第 672 號	原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 第一被告：鄭鶴松 第二被告：陳捷陞等 35 人	98 年 4 月 26 日	本案係本公司針對 96 年 2 月間購買信義區犁和段土地，因第一被告鄭鶴松未將土地移轉登記於本公司，並稱第二被告中未簽約之派下員多所阻撓，故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	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8844 號	原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 被告：鄧陸光	98 年 5 月 11 日	本案係原告執有鄧陸光開立，作為履約保證用途之本票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21,262,000 元因於 98 年 5 月 4 日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故持以聲請本票裁定，並聲請強制執行。	原告聲請本票裁定確定後已取得確定之執行名義，現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執行所能取得之金額尚未確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重訴字第 768 號	原告：陳克明 被告：陳捷陞等人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	98 年 6 月 19 日	本案係原告針對本公司 96 年 2 月間購買信義區犁和段土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要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原告已於 99.3.16 撤回告訴。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審重訴字第 1426 號	原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 被告：林柏州	98 年 12 月 24 日	本案係原告與林柏州就坐落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之四筆土地買賣事宜簽定土地買賣契約書，原告並依約預付新台幣 1,500 萬元，但林柏州已確定無法依契約所訂期限履行契約所訂義務，故依該契約林柏州應返還定金並賠償相當於契約總價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	一審財訴，法院駁回林柏州假扣押之執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99 年 10 月 8 日原告提出民事訴訟上訴。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止，雖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及行政爭訟事件，惟其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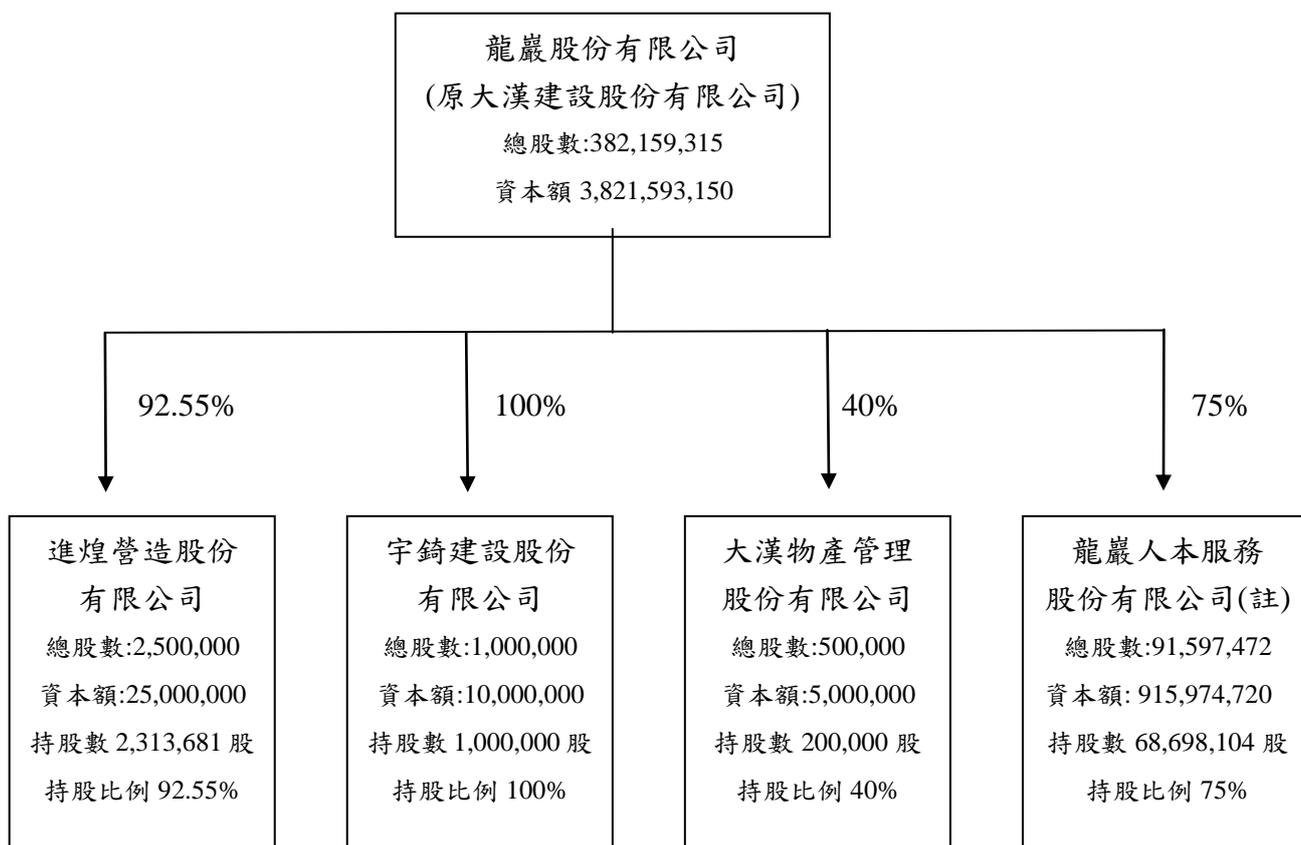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99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2月1日已與本公司正式合併。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99.12.31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9.17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25,000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4.07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10,000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17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5,000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	81.05.26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	915,975	經營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註：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2月1日已與本公司正式合併。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從屬公司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		適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一)營建業

(二)本公司將工程委託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再由本公司將興建完成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

(三)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99.12.31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313,681	92.55
	法人代表	潘譽中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313,681	92.55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313,681	92.55
	法人代表	劉偉龍		
監察人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313,681	92.55	
法人代表	李珈丞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000,000	100.0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000,000	100.00
	法人代表	劉偉龍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000,000	100.00
	法人代表	藤林朗		
監察人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000,000	100.00	
法人代表	李珈丞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00,000	40.0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人本服務 (股)公司(註)	200,000	40.00
	法人代表	劉偉龍		
	董事	龍巖人本服務 (股)公司(註)	200,000	40.00
	法人代表	藤林朗		
	監察人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00,000	40.00
法人代表	李珈丞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氏投資(股)公司	4,028,865	4.4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李氏投資(股)公司	4,028,865	4.40
	法人代表	藤林朗		
	董事	李氏投資(股)公司	4,028,865	4.40
	法人代表	李珈丞		
董事	李氏投資(股)公司	4,028,865	4.40	
法人代表	吳源從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氏投資(股)公司	4,028,865	4.40
	法人代表	陳春桂		
	董事	李氏投資(股)公司	4,028,865	4.40
	法人代表	暫缺		
	董事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	0
	法人代表	詹白蓮		
	董事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	0
	法人代表	傅學人		
	董事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	0
	法人代表	張慧滿		
	董事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	0
	法人代表	陳國強		
	董事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	0
	法人代表	高淑娟		
監察人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1,000	0	
法人代表	徐福全			
監察人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1,000	0	
法人代表	余光弘			

註：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 日已與本公司正式合併。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進煌營造股份 有 限 公 司	25,000	232,179	186,592	45,587	96,566	(4,318)	(4,656)	(1.86)
宇錡建設股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	12,974	306	12,668	0	(54)	(292)	(0.29)
大漢物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59	84	4,675	6,817	1,041	1,035	2.07
龍巖人本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915,975	29,422,049	26,783,068	2,638,981	2,814,690	885,641	1,342,141	14.65

註：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 日已與本公司正式合併。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世聰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業經雙方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924,8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69,248,840 元，合併龍巖人本 25% 之股份，合併後原屬本公司持有之龍巖人本 75% 之股份於合併時一併銷除。此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524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100 年 4 月 8 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掛牌，100 年 5 月 9 日更名新股掛牌，合併作業已完成。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聰